

#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辽宁京盛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 目 录

目 录.....	I
前 言.....	1
1.总则.....	3
1.1、编制依据.....	3
1.2 后评价目的及原则.....	6
1.3 后评价方法.....	6
1.4 后评价因子.....	7
1.5 环境功能区划与后评价标准.....	7
1.6 后评价内容、重点和评价对象.....	12
1.7 项目过程回顾.....	13
1.8 政策符合性.....	18
2 项目概况.....	26
2.1 项目概况.....	26
2.2 运行方案.....	31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	31
2.4 公用工程.....	32
2.5 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	33
2.6 环境保护措施现状.....	37
2.7 污染物排放情况.....	38
2.8 总量核算.....	42
3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43
3.1 自然环境概况.....	43
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43
3.3 区域环境质量调查.....	44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52
4.1 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52
4.2 废水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53
4.3 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54
4.4 固废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54
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56
4.6 环境风险防范有效性评估.....	57

4.7 环境管理有效性.....	59
5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60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60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验证.....	60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60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60
5.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61
5.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验证.....	61
6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62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63
7.1 环境管理现状.....	63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63
7.3 环境监测计划.....	64
7.4 环境管理措施.....	65
8 后评价结论.....	66
8.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66
8.2 项目变更情况.....	66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66
8.4 总结论.....	67
附件 1: 营业执照.....	68
附件 2: 取水许可证.....	69
附件 3: 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70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79
附件 5: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成证明.....	80
附件 6: 检测报告.....	82
附件 7: 危废协议.....	155
附件 8: 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16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81
附图 2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182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184

---

附图 4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	185
附图 5 产区四邻图 .....	186
附图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	187
附图 7 2022 年 4 月历史影像图 .....	188
附图 8 2023 年 1 月历史影像图 .....	189
附图 9 2026 年 4 月现状影像图 .....	190
附图 9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上的位置 .....	191

## 前 言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法人为赵春雷（营业执照见附件 1），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厂区位置见附图 1），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厂区占地面积 14506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氢氧化钙沉淀**、综合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中和废水池、泵房、前混凝沉淀池、EBIS 生化池、EBIS 沉淀池、后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酸碱中和池、排水池及配套工程等。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计处理能力为 285m<sup>3</sup>/d。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委托沈阳瑞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11 月 24 日获得了批复，批复文号为：朝经开审[2023]50 号；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首次申请排污许可证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26 日，证书编号为 912113027367352530001P。本项目环评批复后，2024 年 2 月 2 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2 月 1 日；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为 2025 年 6 月 12 日重新申请，有效期限为：自 2025 年 6 月 1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1 日。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 年 3 月 31 日完成国家应急平台填报并审核通过，备案编号为 211302-2025-009-M；

2025 年 4 月 6 日取得《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污水处理站投产运行，验收期间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

2026 年初，污水处理站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在中性条件下钙离子与铝酸根生成难溶铝酸钙沉淀，降低水中的铝含量，2026 年 2 月正式投入使用。由于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较环评、验收是有变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施行）中关于后评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拟对污水处理站部分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从而对现有运行体系是否满足现有相关环保要求进行整体评价，通过后评价，系统的对现有环保管理情况进行排查并进行整改。

依据企业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排污许可证、应急预案，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意见，分析污水处理站较原环评及其验收文件、生产方案、配套

环保设施及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将建设和投运的生产装置进行梳理，按照企业发展动态进行技术水平分析，统筹考虑环保设施改进意见并重新核算企业排污总量，为企业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核实企业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掌握企业周围环境质量现状，企业生产现状及存在的环境问题；通过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监测，判断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采取现状监测与理论预测相结合的方式，评价企业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提出进一步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

2026年4月，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委托辽宁京盛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我单位在接受委托后，成立了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工作小组，对企业生产现场踏勘调研，在收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及有关资料基础上，遵循国家制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等要求，编制完成了《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

## 1.总则

### 1.1、编制依据

#### 1.1.1 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公布），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通过），2019年1月1日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四号），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号），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自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2020年1月1日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正施行）；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修正，2012年7月1日施行）；
- (1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 (15)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共中央、国务院 2018 年 6 月 16 日）；
-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
-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
- (1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19) 《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0) 《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 (21)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 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2015 年 12 月 10 日环境保护部令第 37 号公布，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4)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 号）
- (2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部令 36 号）；
- (26) 《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 号）；
- (27) 《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31 号令）；
- (28)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32 号，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29) 《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自 2026 年 01 月 04 日起施行）。

### 1.1.2 地方规定

- (1) 《辽宁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版）》（辽环发〔2024〕29 号）；
- (2) 《辽宁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 (3)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辽政发〔2012〕37 号）；
- (4) 《辽宁省主体功能区规划》（辽政发〔2014〕11 号）；

(5)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执行环保部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环发〔2015〕17号）；

(6) 《辽宁省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管理办法（试行）》（辽宁省生态环境厅2020年8号文）；

(7)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的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

(8) 《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2023年）》。

### 1.1.3 环境影响评价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生态影响》（HJ19-2022）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9)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技术评估导则》（HJ616-2011）；

(10)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6-2026）；

(1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1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1.4 其他技术文件

(1)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沈阳瑞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 《关于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文号为朝经开审[2023]50号，2023年11月24日，；

(3)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5年4月；

(4)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2025年4月6日；

(5)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13027367352530001P）；

(6)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年3月；

(7) 其他相关材料；

## 1.2 后评价目的及原则

### 1.2.1 后评价的目的

(1) 结合环评及验收报告，开展企业污染防治情况、生产工艺水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排污口设置情况、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情况以及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现状的调查，摸清企业现状存在的环境问题；

(2) 根据调查情况，对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主要环保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提出相应要求和改进措施；

(3) 根据调查情况明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明确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1.2.2 后评价原则

(1) 依法评价原则：贯彻执行我国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分析企业各生产部门、各生产装置与环保政策、资源能源利用政策、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关注国家或地方在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划及相关主体功能区划等方面的新动向；

(2) 完整性原则：根据企业各生产部门、各生产装置的工程分析及其特征，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整体建设内容、影响时段、影响因子和作用因子进行分析，突出环境影响后评价重点；

(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

(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查、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

## 1.3 后评价方法

(1)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影响评价法》；

(2)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定的方法；

(3) 排污总量核算采用现状监测和工程验收资料统计相结合的方法；

(4) 环境影响分析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和实测相结合的方法；

(5)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 1.4 后评价因子

### 后评价因子确定原则

依据实际排污情况、工程特点，以及通过同行业类比调查识别现有工程的污染因子，并结合区域环境特征，按环境要素确定后评价因子。符合下列基本要求的应作为后评价因子：

- (1) 国家或地方法规、标准中控制排放的污染因子；
-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因子；
- (3) 列入国家或地方规定“优先控制”名单的污染因子；
- (4) 列入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公约的污染因子；
- (5) 受区域环境容量制约的污染因子；
- (6) 企业排放的特征污染因子；
- (7) 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污染因子。

## 1.5 环境功能区划与后评价标准

### 1.5.1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1.5-1。

表 1.5-1 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现状

类别	环境功能区划	
	区域依据	区划结果
环境空气	GB3095-2026	二类
地表水	——	——
地下水	——	——
声	《朝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3类
土壤	——	——

### 1.5.2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表 1.5-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变化情况

污染物		标准来源			单位
		GB3095-2012 及其 修改单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	浓度限制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60	2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50	
	1 小时平均	500	500	15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40	3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80	50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60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120	100	
CO	24 小时平均	4	4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10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60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200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30	2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60	50	

自标准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

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发现，PM<sub>10</sub>浓度年均值由 70μg/m<sup>3</sup>降低至 60μg/m<sup>3</sup>、24 小时平均浓度年均值由 150μg/m<sup>3</sup>降低至 120μg/m<sup>3</sup>，PM<sub>2.5</sub>浓度年均值由 35μg/m<sup>3</sup>降低至 30μg/m<sup>3</sup>、24 小时平均浓度年均值由 75μg/m<sup>3</sup>降低至 60μg/m<sup>3</sup>，污染物浓度变化原因为：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开始实施，原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作废。

2.地表水环境：本项目属于间接排放，废水处理后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后排入顾洞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3.地下水环境：厂区内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筛选限值要求。

环境质量标准值见表 1.5-3。

表 1.5-3 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	污染物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平均时段	二级		

环境空气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浓度限制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2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PM <sub>2.5</sub>	年平均	3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60			
氨气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 (HJ2.2-2018) 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10	μg/m <sup>3</sup>		
地表水环境	pH	6-9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 III 类标准限值
	化学需氧量	20		mg/L	
	氨氮	1.0		mg/L	
	氰化物	0.2		mg/L	
	氟化物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mg/L	
	石油类	0.05		mg/L	
	砷	0.05		mg/L	
	汞	0.0001		mg/L	
	六价铬	0.05		mg/L	
	镉	0.005		mg/L	
	铅	0.05		mg/L	
	铜	1.0		mg/L	
	镍	0.1		mg/L	
	钼	0.07		mg/L	
铬	0.05		mg/L		
地下水环境	pH 值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 III 类标准
	氨氮 (以 N 计)	≤0.50		mg/L	
	硝酸盐 (以 N 计)	≤20.0		mg/L	
	亚硝酸盐 (以 N 计)	≤1.00		mg/L	
	碱度 (以碳酸根计)	/		mg/L	
	碱度 (以重碳酸根计)	/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SO <sub>4</sub> <sup>2-</sup>	/		mg/L	
	氰化物	≤0.05		mg/L	
	氟化物	≤1.0		mg/L	

	氯离子	/	mg/L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mg/L	
	耗氧量	≤3.0	mg/L	
	铅	≤0.01	mg/L	
	镉	≤0.005	mg/L	
	钾	/	mg/L	
	钠	≤200	mg/L	
	镁	/	mg/L	
	钙	/	mg/L	
	铁	≤0.30	mg/L	
	锰	≤0.10	mg/L	
	砷	≤0.01	mg/L	
	汞	≤0.001	mg/L	
	铬（六价）	≤0.05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菌落总数	≤100	CFU/ml	
	硫酸盐	≤250	mg/L	
	色度	≤15	度	
	浑浊度	≤3	NTU	
	臭和味	无	/	
	氯化物	≤250	mg/L	
土壤环境	砷	60	mg/kg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 准（试行）》 （GB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筛选限值要求
	镉	65	mg/kg	
	铬（六价）	5.7	mg/kg	
	铜	18000	mg/kg	
	铅	800	mg/kg	
	汞	38	mg/kg	
	镍	900	mg/kg	
	四氯化碳	2.8	mg/kg	
	氯仿	0.9	mg/kg	
	氯甲烷	37	mg/kg	
	1, 1-二氯乙烷	9	mg/kg	
	1, 2-二氯乙烷	5	mg/kg	
	1, 1-二氯乙烯	66	mg/kg	
	顺-1, 2-二氯乙烯	596	mg/kg	
	反-1, 2-二氯乙烯	54	mg/kg	
	二氯甲烷	616	mg/kg	
	1, 2-二氯丙烷	5	mg/kg	
	1, 1, 1, 2-四氯乙烷	10	mg/kg	
1, 1, 2, 2-四氯乙烷	6.8	mg/kg		
四氯乙烯	53	mg/kg		

1, 1, 1-三氯乙烷	840	mg/kg			
1, 1, 2-三氯乙烷	2.8	mg/kg			
三氯乙烯	2.8	mg/kg			
1, 2, 3-三氯丙烷	0.5	mg/kg			
氯乙烯	0.43	mg/kg			
苯	4	mg/kg			
氯苯	270	mg/kg			
1, 2-二氯苯	560	mg/kg			
1, 4-二氯苯	20	mg/kg			
乙苯	28	mg/kg			
苯乙烯	1290	mg/kg			
甲苯	1200	m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mg/kg			
邻二甲苯	640	mg/kg			
硝基苯	76	mg/kg			
苯胺	260	mg/kg			
2-氯酚	2256	mg/kg			
苯并[a]蒽	15	mg/kg			
苯并[a]芘	1.5	mg/kg			
苯并[b]荧蒽	15	mg/kg			
苯并[k]荧蒽	151	mg/kg			
蒽	1293	mg/kg			
二苯并[a, h]蒽	1.5	mg/kg			
茚并[1, 2, 3-cd]芘	15	mg/kg			
萘	70	mg/kg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昼间 65 夜间 55	dB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区

### 1.5.3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污水处理厂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恶臭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甲烷最高体积浓度参照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限值。

#### 2.废水:

本项目排放废水 pH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

#### 3.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1.5-4~表 1.5-7。

**表 1.5-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DA001	NH <sub>3</sub>	15m 高排气筒	4.9kg/h	1.5mg/m <sup>3</sup>
	H <sub>2</sub> S		0.33kg/h	0.06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1.5-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	甲烷	厂区最高体积浓度 %	1.0

**表 1.5-6 污水排放标准单位：mg/L（除 pH 外）**

污染物	SS	TP	BOD <sub>5</sub>	TN	COD <sub>Cr</sub>	氨氮	pH(无纲量)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总钼（按 Mo 计）
最高排放浓度	300	5.0	250	50	300	30	6-9	/	/	3.0

**表 1.5-7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标准值来源
运营期厂界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1.6 后评价内容、重点和评价对象

### 1.6.1 评价内容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第七条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文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建设项目过程回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措施落实、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情况，以及公众意见收集调查情况等；

（二）建设项目工程评价。包括项目地点、规模、生产工艺或者运行调度方式，环境污染或者生态影响的来源、影响方式、程度和范围等；

（三）区域环境变化评价。包括建设项目周围区域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污染源或者其他影响源变化、环境质量现状和变化趋势分析等；

（四）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是否适用、有效，能否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等；

（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包括主要环境要素的预测影响与实际影响差异，原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和结论有无重大漏项或者明显错误，持久性、累积性和不确定性环

境影响的表现等；

(六)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七) 环境影响后评价结论。

### 1.6.2 评价重点

核实企业的生产方案及配套环保设施变化情况；以现有工程污染源调查为基础，分析论证现有各生产单元污染源达标情况和存在的环保问题，提出需进一步完善的环保措施，并根据现行的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要求提出整改方案；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

### 1.6.3 评价对象

本次后评价对象主要为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的评价范围及生产的变化情况。

## 1.7 项目过程回顾

### 1.7.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11月委托沈阳瑞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11月24日获得了环保批复，批复文号为：朝经开审[2023]50号；

于2025年4月6日取得《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表 1.7-1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情况	三同时竣工验收情况
1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3年11月24日获得了环保批复，批复文号为：朝经开审[2023]50号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5年4月6日取得验收意见

### 1.7.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排污许可证

本项目环评批复后，2024年2月2日，企业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自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2月1日；企业现行排污许可证为2025年6月12日重新申请，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

2025年3月编制完成《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3月31日完成国家应急平台填报工作，并审核通过，备案编号为211302-2025-009-M。

### 1.7.3 主要环境保护审批文件回顾及变化

本次后评价调查企业现有主生产装置、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较原环评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文件变化情况，见表 1.7-2。

表 1.7-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变化一览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及验收意见要求	现状	变化情况	
主要产品规模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规模 285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规模 285m <sup>3</sup> /d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规模 285m <sup>3</sup> /d	无变动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综合处理间：占地面积 641m <sup>2</sup> ，砖混结构，2 层。一层面积 630m <sup>2</sup> ，设有车库、污泥储池、加药间、机柜间。二层面积 184m <sup>2</sup> ，设有污泥脱水间、化验室、更衣室。综合处理池：占地面积 709m <sup>2</sup> ，地下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做重点防渗。包括综合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中和废水池、泵房、前混凝沉淀池、EBIS 生化池、EBIS 沉淀池、后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酸碱中和池、排水池。	综合处理间：占地面积 641m <sup>2</sup> ，砖混结构，2 层。一层面积 630m <sup>2</sup> ，设有车库、污泥储池、加药间、机柜间。二层面积 184m <sup>2</sup> ，设有污泥脱水间、化验室、更衣室。综合处理池：占地面积 709m <sup>2</sup> ，地下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做重点防渗。包括综合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中和废水池、泵房、前混凝沉淀池、EBIS 生化池、EBIS 沉淀池、后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酸碱中和池、排水池。	综合处理间：占地面积 641m <sup>2</sup> ，砖混结构，2 层。一层面积 630m <sup>2</sup> ，设有车库、污泥储池、加药间、机柜间。二层面积 184m <sup>2</sup> ，设有污泥脱水间、化验室、更衣室。综合处理池：占地面积 709m <sup>2</sup> ，地下建筑，钢筋混凝土结构，做重点防渗。包括 <b>氢氧化钙搅拌罐</b> 、综合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中和废水池、泵房、前混凝沉淀池、EBIS 生化池、EBIS 沉淀池、后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酸碱中和池、排水池。	增加氢氧化钙搅拌罐
	初期雨水收集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做重点防渗，占地面积 259.56m <sup>2</sup> 。	钢筋混凝土结构，做重点防渗，占地面积 259.56m <sup>2</sup> 。	钢筋混凝土结构，做重点防渗，占地面积 259.56m <sup>2</sup> 。	无变动
	仓储间	占地面积 2516m <sup>2</sup> ，砖混结构，主要用于贮存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镁条、铝粒、铁粉、铁屑、硅铁粉原料。	验收阶段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	无变动
辅助工程	加药间	面积 195m <sup>2</sup> ，包括 PAC 溶液储罐、PAM 溶液储罐、醋酸钠储罐、液碱加药储罐等。	面积 195m <sup>2</sup> ，包括 PAC 溶液储罐、PAM 溶液储罐、醋酸钠储罐、液碱加药储罐等。	面积 195m <sup>2</sup> ，包括 PAC 溶液储罐、PAM 溶液储罐、醋酸钠储罐、液碱加药储罐等。	无变动
	门卫	面积 12m <sup>2</sup> ，砖混结构。	验收阶段尚未建设完成	尚未建设	无变动
公用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引自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给水管网，朝阳金达铝业有	生活用水引自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给水管网，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	生活用水引自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给水管网，朝阳金达铝业有	无变动

工程		限责任公司用水来自地下水。	任公司用水来自地下水。	业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来自地下水。	
工程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收集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水利用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收集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水利用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实现雨污分流。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收集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水利用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实现雨污分流。	无变动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园区供电	无变动
	供热系统	依托金达铝业现有锅炉，利用锅炉余热供暖。	外接蒸汽供暖。	采用热能回收系统供热	变动对环境无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利用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利用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利用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无变动
	废水	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经“ <b>氢氧化钙沉淀</b> +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b>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b>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无变动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无变动
栅渣、废滤材经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		未有栅渣产生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废滤材（废树脂）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未有栅渣产生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废滤材（废树脂）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栅渣、废滤材（废树脂）暂未产生。	无变动

		废，则交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土地利用、建筑材料等）、焚烧、填埋；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废滤材（废树脂）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水后污泥，经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交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土地利用、建筑材料等）、焚烧、填埋；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脱水后的污泥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金达铝业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脱水后的污泥按危险管理处置，暂存于金达铝业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泥暂未进行鉴定，按危废处置。
		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利用密封桶保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 <sup>2</sup> 。	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利用密封桶保存与废机油桶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 <sup>2</sup> 。	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利用密封桶保存与废机油桶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 <sup>2</sup> 。	无变动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无变动
其他	环境风险	设有 274.5m <sup>3</sup> 的事故池	设有 274.5m <sup>3</sup> 的事故池	设有 297m <sup>3</sup> 的事故池	容积变大

### 1.7.4 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回顾

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2025年）显示，本项目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中对废气、废水、噪声相关监测要求，监测结果统计如下：

**表 1.7-3 有组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小时值)	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臭气浓度	手工	2000	6	112	269	187	/	/	

**表 1.7-4 有组废气污染物排放速率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速率 (kg/h)	排放速率有效监测数据数量	实际排放速率(kg/h)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超标原因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A019	氨 (氨气)	4.9	6	0.0147	0.0153	0.0149	0	/	/
	硫化氢	0.33	6	0.0012	0.0013	0.0013	0	/	/

**表 1.7-5 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生产设施/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监测点位/设施	监测时间	浓度监测结果 (折标, 小时浓度, mg/m <sup>3</sup> )	是否超标及超标原因
厂界	氨 (氨气)	1.5	厂界	2025-08-18	0.12	/
	甲烷	1	厂界	2025-08-18	0.000237	/
	硫化氢	0.06	厂界	2025-08-18	0.002	/
	颗粒物	1.0	厂界	2025-08-18	0.394	/

**表 1.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监测数据统计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设施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有效监测数据 (日均值) 数量	浓度监测结果 (日均浓度, mg/L)			超标数据数量	超标率 (%)	备注
					最小值	最大值	平均值			
DW002	pH 值	手工	6-9	10	7.1	7.6	7.4	0	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250	2	38.1	115	74.1	0	0	
	动植物油	手工	100	2	0.43	0.89	0.67	0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300	2	74	226	157.3	0	0	

总氮（以N计）	手工	50	2	13.4	112	27.77	0	0
总磷（以P计）	手工	5	2	0.09	1.24	0.545	0	0
总钼	手工	3	1	0.0019	0.0937	0.018	0	0
悬浮物	手工	300	2	4.8	113	24.52	0	0
氨氮（NH <sub>3</sub> -N）	手工	30	2	0.375	8.36	2.68	0	0
氯化物（以Cl <sup>-</sup> 计）	手工	1000	1	94.6	177.9	128.03	0	0
溶解性总固体	手工	/	1	/	/	/	0	0
石油类	手工	20	2	0.7	1.84	1.05	0	0

表 1.7-7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监测点数量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监测日期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dB(A)				是否达标	超标原因
					昼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夜间等效声级	评价标准		
污水处理站东侧	东侧	4	3	2025-02-27	52	65	42	55	是	/
污水处理站北侧	北侧	4	3	2025-02-27	55	65	42	55	是	/
污水处理站南侧	南侧	4	3	2025-02-27	53	65	43	55	是	/
污水处理站西侧	西侧	4	3	2025-02-27	49	65	44	55	是	/

污水处理站废气、废水、噪声均无超标，恶臭污染物 NH<sub>3</sub>、H<sub>2</sub>S 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本项目排放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1.8 政策符合性

### 1.8.1 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0）》，规划范

围：南起二号路，北至青山路，东起金达铝业，金达钛业东侧，西至 101 国道，总面积 104.26 公顷，规划期限：近期 2020~2025 年，远期 2026~2030 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属于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内。本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1 本项目与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规划范围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位于规划范围内。	符合
发展定位	本项目由金达铝业建设，主要收集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朝阳金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废水，收集的废水经处理后中水回用，其余废水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处理；金达铝业属于支柱产业里的龙头产业，符合园区发展定位。	符合
原则同意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化工企业集中区主导产业构建“一支柱、一新兴”的发展模式。一支柱产业：依托金达铝业、金达钛业等龙头企业，重大项目为纽带，培育完善的支撑服务体系，建立一条完整的化工产业链；一新兴产业：日用化工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日用品消耗量巨大，因而化工企业集中区未来尝试发展极具潜力的日用化工产业。		
原则同意规划将两大主导产业再结合现状产业布局的基础上，按各产业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布局，分为金达铝钛产业组团和日用化工组团。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化工企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20-2030）》相关要求。

### 1.8.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分为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名录。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属于“鼓励类 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属于鼓励类，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1.8.3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政策要求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2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标题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根据《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集》，本项

	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目不在预划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能源消耗，但本项目处理后的回水回用于生产，有效提高了水资源利用率，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标准要求。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相关标准。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本项目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同时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

表 1.8-3 与管控单元的符合性分析表

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21130220001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空间准入要求；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划的工业项目，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限期开展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并按规定期限淘汰；新建、改扩建涉重金属项目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各类功能区规划等要求；入区企业应高于（或相当于）同行业的二级清洁生产水平要求；入区产业具有较大的关联性，促进区域产业结构的提升；入区的节能环保产业首先应列入《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2]19号）。 2.入区企业应符合本规划产业定位，规划工业用地类型为一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类工业用地，符合一类工业用地要求的工业企业才能入驻规划区。 3.工业污水含有总镉、总铬、六价铬等第一类污染物的工业企业严控进入规划区域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以规划环评（跟踪评价）及批复文件为准。 2.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分类治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企业和园区应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2.涉酸、涉重等土壤、地下水高污染风险企业的车间、危废间、污水处理站、储罐等重点管控区进行重点防渗；定期对园区及周边地下水进行检测。	本项目已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1.实施水资源总量控制，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禁采深层地下水，制定并严格执行中水回用计划。 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按照园区规划、环评等文件设定的总投资、投资强度、单位产值水耗、用水效率、单位产值能耗等指标，无认定的执行全市统一要求且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已取得取水许可证，编码D211302G2023-0031。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 1.8.4 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 1.本项目与《辽宁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委发[2022]8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文件相符性见下表。

表 1.8-4 项目与“辽委发[2022]8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2	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优化能源供给结构，适度超前布局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安全稳妥发展核电，加快抽水蓄能电站建设，发挥天然气在低碳利用和能源调峰中的积极作用。到 2025 年，全省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容量达到 4260 万千瓦，占发电装机容量比例达到 50.9%；风电光伏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3700 万千瓦以上；红沿河二期工程新增装机容量 224 万千瓦，全省核电装机容量力争达到 672 万千瓦。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自备电厂转为公用电厂。稳妥推进天然气气化工程，“按照以气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进居民煤改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加快调整能源消费结构，提升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3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两高”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分类处置、动态监控。严格把好新建、扩建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支持符合规定特别是生产国内短缺重要产品、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实现的项目发展。稳妥做好存量“两高”项目管理，合理设置政策过渡期，积极推进有节能减排潜力的项目改造升级。强化常态化监管，坚决停批停建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产能过剩等行业。	符合
5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围绕构建“一圈一带两区”，区域发展格局，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推进城市化地区高效集聚发展，促进农产品主产区规模化发展，推动重点生态功能区转型发展，形成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优化区域生产力布局。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二) 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1	实施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推动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退出，推进钢铁、焦化、有色金属行业技术升级。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以菱镁、陶瓷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	本项目不使用煤炭。	符合
	实施清洁取暖攻坚行动。充分发挥热电机组和大型热源厂能力，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在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城市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因地制宜推进供暖清洁化，有序开展农村地区散煤替代工作。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治理攻坚战。聚焦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每年 5 月至 9 月为重点时段，以辽宁中部城市群为重点区域，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等“五大行动”。到 2025 年，全省涉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达到 3.27 万吨和 7.96 万吨以上，遏制臭氧浓度上升趋势。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以汽车整车、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行业为重点，提升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使用比例。开展含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达标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责任。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达标行动。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牙口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到 2023 年，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及对应的储油库）、现役 8000 总吨以上的油船基本完成油气回收治理。	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利用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减少了无组织排放情况。	符合

	<p>实施臭氧精准防控体系构建行动。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站建设和大气环境非甲烷总烃监测，提升臭氧污染预报水平。加强涉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业园区、产业集群和企业环境监测。开展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p> <p>实施污染源监管能力提升行动。推动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排放重点排污单位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强化治理设施运维和旁路监管，坚决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夏季围绕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钢铁、焦化、建材等重点行业，精准开展监督帮扶。</p>		
3	<p>持续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以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为监管重点，聚焦煤炭、焦炭、矿石运输通道以及铁矿石疏港通道，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和车船清洁化，实施柴油货车清洁化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全省柴油货车排放检测合格率超过90%，铁路货运量占比力争达到15%左右。</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p>加强大气面源和噪声污染治理。强化施工、道路、堆场、裸露地面等扬尘管控，推进低尘机械化清扫作业，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城乡重要路段清扫保洁力度。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恶臭异味治理力度。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2022-2024年）。深入开展秸秆“五化”综合利用和禁烧管控。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加快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噪声问题。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p>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1	<p>持续打好辽河流域综合治理攻坚战。以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为核心，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推动河流水系连通，统筹实施水润辽宁工程，合理调配水资源，逐步恢复水体生态基流，实施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四大行动”。到2025年，辽河流域优良水体比例在达到国家考核标准基础上有所提升。</p> <p>实施工业园区污水整治行动。排查整治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浓度异常、污水管网老旧破损、混接错接等问题。鼓励工业企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处理效率显著提升。</p>	经“氢氧化钙沉淀+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符合
2	<p>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按照“控源截污、内源治理、生态修复、活水保质”的总体思路，实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巩固提升等“两大行动”，到2025年，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新民、瓦房店、庄河市力争提前1年完成。</p>		符合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	有效管控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以及未达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强化风险管控与修复活动监管，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够得到有效治理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4	稳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健全“无废城市”建设制度、技术、市场、监管体系，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推进沈阳、大连和盘锦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推进尾矿、煤矸石、粉煤灰、冶炼废渣、工业副产品石膏等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零外排。	符合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 2.1.1 基本情况

##### (1) 企业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 (2) 地理位置及占地面积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545685°，北纬 41.661772°，项目总占地面积 14506m<sup>2</sup>，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区四邻见附图 5。

##### (3) 生产装置情况

本项目主要从事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最大处置能力为 285m<sup>3</sup>/d。

公司现有主要生产装置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实际建设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主要技术参数
1	格栅	3*0.9	/
2	综合调节池	10.65*5*6.5	设计水量：285m <sup>3</sup> /d 有效容积：318m <sup>3</sup> HRT：26.8h
3	事故池	9.15*5*6.5	设计水量：285m <sup>3</sup> /d 有效容积：252m <sup>3</sup> HRT：21.2h
4	中和废水池	5*2*6.5	设计水量：20m <sup>3</sup> /月 有效容积：60m <sup>3</sup> HRT：3月
5	酸碱中和池	4.15*3.4*5	设计水量：285m <sup>3</sup> /d 净尺寸：4.0×2.4×4.5m 有效水深：3.0m 有效容积：28.8m <sup>3</sup> HRT：2.43h
6	前混凝沉淀池	7.15*3.05*5	设计水量：285m <sup>3</sup> /d 反应池停留时间：0.57h 沉淀池表面负荷： 0.80m <sup>3</sup> /m <sup>2</sup> ·h
7	EBIS 厌氧池	7.4*4.15*6.5	HRT：12.73h
8	EBIS 低氧池	19.55*11.2*6.5	HRT：83.52h
9	EBIS 沉淀池	5.8*3.05*4.5	设计参数：设计水量：285m <sup>3</sup> /d 氧传递效率：≥30% 沉淀表面负荷：0.80m <sup>3</sup> /m <sup>2</sup> ·h 混合液悬浮固体浓度（MLSS）：5~8g/L 容积负荷：1.63kgCODCr/m <sup>3</sup> ·d

			污泥负荷: 0.125kgBOD5/kgMLSS.d 总氮污泥负荷: 0.001kgTN/kgMLSS.d 设计污泥龄: 42d
10	后混凝沉淀池	7.10*3.05*4.5	设计水量: 285m <sup>3</sup> /d 反应池停留时间: 0.57h 沉淀池表面负荷: 0.80m <sup>3</sup> /m <sup>2</sup> ·h
11	中间水池	12.4*3.05*6.5	/
12	回用水池	9.05*4.95*6.5	结构形式: 成套设备, 1套, 工艺流程: 原水池—原水泵—石英砂过滤器—活性炭过滤器—保安过滤器—超滤装置—超滤水箱—高压泵—反渗透装置—回用水池设计参数: 设计水量: 285m <sup>3</sup> /d
13	外排水池	9.05*5*6.5	设计水量: 285m <sup>3</sup> /d 有效容积: 27.54m <sup>3</sup> HRT: 2.32h
14	污泥池	4*3*3.5	设计参数: 设计污泥量: 0.29t/d (以绝干污泥量计)、污泥含水率: 98.5%~99%、有效容积: 36.0m <sup>3</sup> 、HRT: 1d
15	污泥泵坑	4*3*2.7	/
16	综合池泵房	16.24*3.82	/
17	综合处理间	40.9*15.4	/
18	除臭系统基础	19*6*0.5	/
19	初期雨水收集池	20.6*12.6	占地面积 259.56m <sup>2</sup> , 容积 519.12m <sup>3</sup>
20	除臭系统基础	19*6*0.5	/
21	仓储间	58*43.38	/

表 2.1-2 现有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b>氢氧化钙沉淀</b>				
1	氢氧化钙搅拌罐	D=2.2m, H=2.64m, 容积 10m <sup>3</sup>	1	新增
2	输液泵	Q=12m <sup>3</sup> /h, H=10m, N=0.75KW	1	新增
3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6m, 4~20mA, 两线制	1	新增
4	流量计	DN50, 一体式, 0~2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新增
5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1	新增
<b>综合调节池</b>				
1	提篮格栅	Q=210m <sup>3</sup> /d	1	/
2	废水提升泵	Q=12m <sup>3</sup> /h, H=10m, N=0.75KW	2, 一用一备	/
3	双曲面搅拌器	G SJ-2000, N=5.5kw, 33r	1	/
4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6m, 4~20mA, 两线制	1	/
5	流量计	DN50, 一体式, 0~2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6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1	/
<b>EBIS 生化池</b>				
1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1	/
2	污泥回流泵	Q=24m <sup>3</sup> /h, H=8.0m, N=0.75KW, 变频控制	2, 一用一备	/

3	出水槽	4600*200*200	2	/
4	丝扣球阀	DN50, PN1.0Mpa	31	/
5	放空消音器	DN50, L=500	1	/
6	双曲面搅拌机	G SJ-1500, N=3.0kW, 34r	1	/
<b>事故池</b>				
1	废水提升泵	Q=8m <sup>3</sup> /h, H=10m, N=0.75KW	4	/
2	双曲面搅拌机	G SJ-2000, N=4.0kW, 29r	2	/
3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6m, 4~20mA, 两线制	2	/
4	流量计	DN50, 一体式, 0~2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2	/
5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2	/
<b>中和废水池</b>				
1	废水提升泵	Q=8m <sup>3</sup> /h, H=10m, N=0.75KW	2	/
2	双曲面搅拌机	G SJ-1500, N=2.2kW, 28r	1	/
3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6m, 4~20mA, 两线制	1	/
4	流量计	DN50, 一体式, 0~2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5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1	/
<b>酸碱中和池</b>				
1	浆式搅拌机	JBJ-1200, N=4.0kw, 65r	1	/
2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1	/
<b>前混凝沉淀池</b>				
1	浆式搅拌机	JBJ-500, N=2.2kw, 75r	2	/
2	出水支槽	4600*200*200	3	/
3	污泥泵	Q=8m <sup>3</sup> /h, H=10m, N=0.75KW	2, 一用一备	/
<b>后混凝沉淀池</b>				
1	浆式搅拌机	JBJ-500, N=2.2kw, 75r	2	/
2	出水支槽	4600*200*200	3	/
3	污泥泵	Q=8m <sup>3</sup> /h, H=10m, N=0.75KW	2, 一用一备	/
<b>排水池</b>				
1	废水提升泵	Q=8m <sup>3</sup> /h, H=10m, N=0.75KW	2	/
2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6m, 4~20mA, 两线制	1	/
3	流量计	DN50, 一体式, 0~2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b>污泥池</b>				
1	双曲面搅拌机	G SJ-1500, N=3.0kW	1	/
2	污泥泵	Q=8-10m <sup>3</sup> /h, H=30m, N=3.0KW	1	/
3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5m, 4~20mA, 两线制	1	/
4	流量计	DN50, 一体式, 0~1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b>污泥脱水及加药间</b>				
1	污泥浓缩机	处理量 75-125kg/h D.S., N=1.65kW	1	/
2	污泥调理罐	Φ2500×2500mm, N=7.5kW	1	/
3	压滤机进料泵	Q=6-9m <sup>3</sup> /h, H=120m, N=5.5kW	2, 一用一备	/
4	高压滤膜压滤机	50 平方米, 过滤压力: ≤1.2MPa, 压榨压力: ≤1.8MPa, N=7.9kW, 配套泥斗, 洗布, 压榨, 泵站, 翻板等	1	/
5	压榨泵	Q=3m <sup>3</sup> /h, H=220m, N=3.0KW	1	/
6	消防水泵	Q=10m <sup>3</sup> /h, H=398m, N=11+11KW	1	/

7	水箱	V=3m <sup>3</sup> /h/V=1m <sup>3</sup> /h	1	/
8	空压机	Q=1.2m <sup>3</sup> /min, 排气压力: 0.8MPa, N=7.5kW	1	/
9	冷干机	Q=1.2m <sup>3</sup> /h, N=0.29KW	1	/
10	翻吹储气罐	V=1.5m <sup>3</sup> /h, 承压: 1.0MPa, H=2.4m	1	/
11	仪表储气罐	V=0.6m <sup>3</sup> /h, 承压: 1.0MPa, H=2m	1	/
12	螺旋输送机	L=4.5m, N=4.0kW	1	/
13	螺旋输送机	L=6.5m, N=4.0kW	1	/
14	铁盐加药罐	V=3m <sup>3</sup> , N=3.0kW	1	/
15	铁盐加药泵	Q=500L/h, H=5bar, N=0.37kW	2, 一用一备	/
16	PAM 加制备系统	Q=0.5m <sup>3</sup> /h, N=1.5kW	1	/
17	PAM 加药泵	Q=500L/h, H=30m, N=0.75kW	2, 一用一备	/
18	PAM 加药泵	Q=50L/h, H=30m, N=0.25kW	3, 二用一备	/
19	PAC 加药罐	Q=1m <sup>3</sup> , N=0.75KW	2, 一用一备	/
20	PAC 加药泵	Q=30L/h, H=30m, N=0.25kW, 含安全阀, 压力表, Y 型过滤等	3, 一用二备	/
21	碳源加药罐	Q=1m <sup>3</sup> , N=0.75KW	1	/
22	碳源加药泵	Q=10L/h, H=30m, N=0.25kW, 含安全阀, 压力表, Y 型过滤等	2, 一用一备	/
23	碱液加药罐	Q=1m <sup>3</sup> , N=0.75KW	1	/
24	碱液加药泵	Q=10L/h, H=30m, N=0.25kW, 含安全阀, 压力表, Y 型过滤等	4, 三用一备	/
25	桁车式起重机	Gn=5t, Sn=10.5m, N=9.9kW	1	/
26	电接点隔膜压力表	0-2.5MPa, 接液材质: SS316L	2	/
27	电接点隔膜压力表	0-4.0MPa, 接液材质: SS316L	2	/
28	液位仪	测量范围 0~5m, 4~20mA, 两线制	1	/
29	电磁流量计	DN65, 一体式, 0~20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30	电磁流量计	DN25, 一体式, 0~1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31	电磁流量计	DN25, 一体式, 0~2m <sup>3</sup> /h, 4~20mA, 四线制	1	/
32	废水提升泵	Q=12m <sup>3</sup> /h, H=10m, N=0.75KW	1	/
<b>除臭系统</b>				
1	一体化生物除臭装置	生化接触停留时间 40s, 玻璃钢+钢制骨架玻璃钢防腐, 12000×4000×3000mm	1	/
2	循环水泵	Q=20m <sup>3</sup> /h, H=15m, N=3.0KW	2	/
3	加湿水泵	Q=20m <sup>3</sup> /h, H=15m, N=3.0KW	1	/
4	引风机	Q=7500N0m <sup>3</sup> /h, P=2500Pa, N=11.0kW	2	/
5	除臭烟囱	DN500, H=15m, 含风帽	1	/
6	溶药罐	1.0m*1.0m*0.9m, N=0.75kW	1	/
7	加药泵	Q=10L/h, 3bar, N=0.25kW	2, 一用一备	/
8	在线仪表	N=15kw	1	/
9	pH 计	0~14, 220VAC, 4~20mA, 四线制	3	/
10	温度计	0~100℃, 220VAC, 4~20mA, 四线制	3	/
<b>风机房</b>				
1	罗茨鼓风机	Q=1.5m <sup>3</sup> /min, 0.06Mpa, N=4.0kW	1	/
2	罗茨鼓风机	Q=14.35m <sup>3</sup> /min, 0.07Mpa, N=30kW	2, 一用一备	/
<b>废水回用系统</b>				

1	原水泵	Q=20m <sup>3</sup> /h, H=34m, N=7.5KW, 变频	2	/
2	杀菌剂计量泵	流量: 7L/h、压力: 5bar	1	/
3	加药计量泵	流量: 7L/h、压力: 5bar	1	/
4	多介质过滤器	Q=19m <sup>3</sup> /h, 1500*2400m	2, 一用一备	/
5	自清洗过滤器	Q=19m <sup>3</sup> /h, 过滤精度: 100μm	1	/
6	超滤装置	Q=17m <sup>3</sup> /h, 回收率: 90%	1	/
7	超滤反洗水泵	Q=40m <sup>3</sup> /h, H=20m, N=4.0KW, 变频	1	/
8	超滤反洗加药计量泵	流量: 85L/h、压力: 5bar	1	/
9	反渗透增压泵	Q=16m <sup>3</sup> /h, H=32m, N=4.0KW, 变频	2, 一用一备	/
10	加药计量泵	流量: 4L/h、压力: 5bar	2	/
11	保安过滤器	型号: DN350、出力: 16m <sup>3</sup> /h	1	/
12	高压泵	Q=16m <sup>3</sup> /h, H=126m, N=1KW, 变频	1	/
13	反渗透装置	出力: 10m <sup>3</sup> /h, 回收率: 65%	1	/
14	清洗保安过滤器	型号: DN350、出力: 20m <sup>3</sup> /h	1	/
15	流量计	DN65, 25T/H	1	/
16	清洗水泵	Q=20m <sup>3</sup> /h, H=34m, N=5.5KW, 变频	1	/

## (4) 工作制度及定员

本项目共计员工 6 人, 年工作 365 天, 每天 24 小时。

## 2.1.2 项目组成

本项目污水处理厂现有装置实际规模、采用的主要生产工艺, 辅助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及公用工程设施组成见表 2.1-2。厂区平面见附图 3。

表 2.1-3 项目组成一览表

类别	目前实际建设情况	与验收一致性
主要产品规模	污水处理厂建成后处理规模 285m <sup>3</sup> /d	一致
主体工程	污水处理站 综合处理间: 占地面积 641m <sup>2</sup> , 砖混结构, 2 层。一层面积 630m <sup>2</sup> , 设有车库、污泥储池、加药间、机柜间。二层面积 184m <sup>2</sup> , 设有污泥脱水间、化验室、更衣室。综合处理池: 占地面积 709m <sup>2</sup> , 地下建筑, 钢筋混凝土结构, 做重点防渗。包括 <b>氢氧化钙沉淀</b> 、综合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中和废水池、泵房、前混凝沉淀池、EBIS 生化池、EBIS 沉淀池、后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酸碱中和池、排水池。	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
	初期雨水收集池 钢筋混凝土结构, 做重点防渗, 占地面积 259.56m <sup>2</sup> , 容积 519.12m <sup>3</sup> 。	一致
	仓储间	尚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加药间 面积 195m <sup>2</sup> , 包括 PAC 溶液储罐、PAM 溶液储罐、醋酸钠储罐、液碱加药储罐等。	一致
	门卫	尚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生活用水引自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内供水管网,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用水来自地下水。	一致
	排水系统 本项目雨污分流, 本项目收集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 一部分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 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水利用园区雨水管网排放, 实现雨	一致

环保工程		污分流。		
	供电系统	园区供电	一致	
	供热系统	采用热能回收系统供热。	由采购热能改为本公司热能回收系统供热	
	废气	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利用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一致	
	废水	经“氢氧化钙沉淀+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致
			现阶段栅渣、废滤材（废树脂）暂未产生，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废滤材（废树脂）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	一致
			现阶段，脱水后的污泥未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脱水后的污泥暂存于金达铝业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废机油利用密封桶保存与废机油桶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点面积 10m <sup>2</sup> 。	一致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	一致		
其他	环境风险	设有 297m <sup>3</sup> 的事故池	一致	

## 2.2 运行方案

本项目 2025 年 4 月完成验收，投产运行，2026 年 2 月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厂区现状生产运行方案与审批时设计运行方案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现状处理废水量与环评阶段对比一览表

项目	设计阶段产量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
产品：处理后的废水	285m <sup>3</sup> /d	230m <sup>3</sup> /d	230m <sup>3</sup> /d
产量占比	100%	80.7%	80.7%
月工作时数 h	8760	744	672

##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公用工程消耗

### 2.3.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2026 年，本项目原辅材料实际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2026 年原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用量		单位
		2026 年 1 月	2026 年 2 月	

1	氢氧化钙	0	1	t/月
2	聚丙烯酰胺	0.1	0.1	t/月
3	聚合氯化铝	1	1	t/月
4	润滑油	0.05	0.05	t/月
5	三氯化铁（41%含量固体）	0.5	0.5	t/月
6	石灰	1	1	t/月
7	COD-1 试剂	0.2	0.2	L/月
8	COD-2 试剂	0.2	0.2	L/月
9	氨氮-1 试剂	0.2	0.2	L/月
10	氨氮-2 试剂	0.2	0.2	L/月
11	抗干扰素试剂	0.2	0.2	L/月
12	总氮-1 试剂	0.15	0.15	L/月
13	总氮-2 试剂	0.15	0.15	L/月
14	总氮-4 试剂	0.15	0.15	L/月
15	总磷-1 试剂	0.15	0.15	L/月
16	总磷-2 试剂	0.15	0.15	L/月
17	总磷-3 试剂	0.15	0.15	L/月
18	反渗透专用还原剂	0.4	0.4	t/月

### 2.3.2 能源与资源消耗

2025 年本项目实际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2.3-2。

表 2.3-2 2025 全年能源资源实际消耗情况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水	吨	17453	203	地下水井
			17250	回用中水
电	万 KWh	47.3813		国家电网

## 2.4 公用工程

### 2.4.1 主要公辅工程

#### (1) 供热

项目采用热能回收进行供热。

#### (2) 供水

水源为地下水和污水处理站回用水，地下水取水许可证见附件 2。

#### (3) 排水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收集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水利用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实现雨污分流。

#### (4) 供电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 2.5 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

### 2.5.1 生产工艺简介

本项目工艺流程与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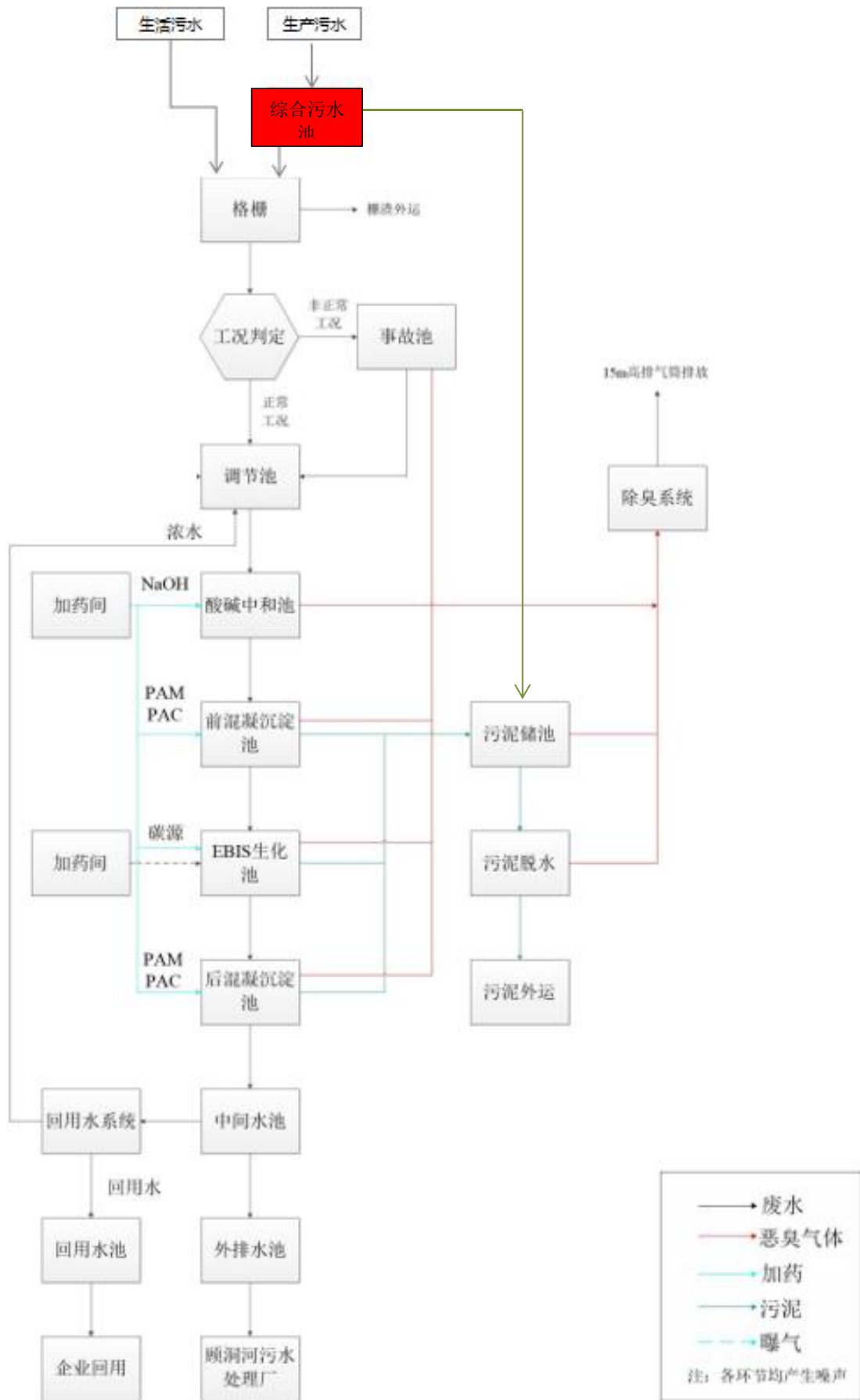


图 2.5-1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生产废水进入综合污水池与氢氧化钙沉淀后，上清液进入调节池与生活污水合并，调节池（事故状态时切换至事故池）调节水质水量，提升进入酸碱中和池调节 pH 后溢流至前混凝沉淀池进行预处理。废水先进入 EBIS 系统的 A 段，完成充分的释磷反应后，在低氧曝气区进水段与大比倍回流的混合液（已经处理过的废水）迅速混合均匀后，进入低氧曝气区进行处理。通过控制曝气池中的溶解氧，利用微生物完成对 COD、氨氮、总氮等污染物的降解，之后废水进入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污泥回流至进水区与进水混合，清水由上部的集水槽收集，EBIS 出水进入后混凝沉淀池进一步去除水中总磷及部分悬浮物后，自流入中间水池经过废水提升泵，一部分废水排入深度处理系统处理，处理后的水部分回用于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车间冷却塔冷却、水洗塔水洗、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除臭用水、废水处理的配药用水以及绿化用水，一部分废水排入外排水池后排入污水处理厂；混凝沉淀池产生的物化污泥、EBIS 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泵入污泥储池中，然后泵入脱水机房进行脱水处理。本工程采用一体化生物除臭工艺，使得项目废水厂各构筑物恶臭物质在水中得到去除，实现废水厂恶臭的全过程控制。

回用系统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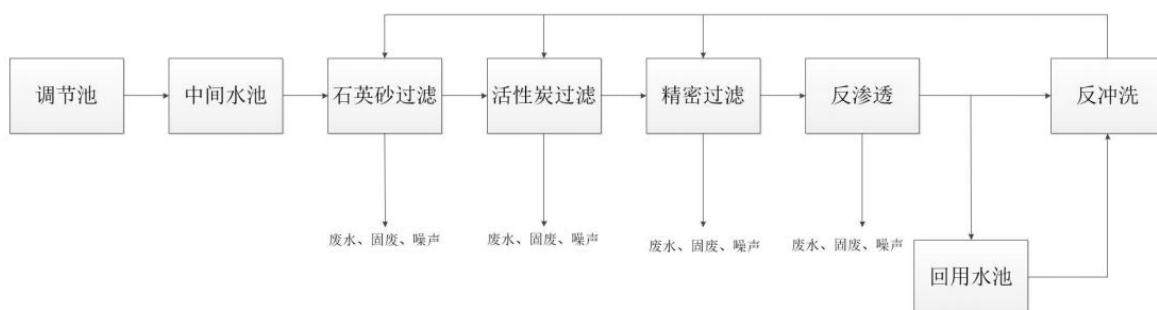


图 2.5-2 回用系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

### ①石英砂过滤

装填石英砂滤料的过滤器由不锈钢制成，利用水泵提供压力将水通过滤料，利用粗细不同的石英砂的截污能力，可有效去除水中粒度较大的泥沙等杂质，使出水浊度降低，以保证后续处理的正常运行。在使用过程中截留的颗粒物杂质积累将堵塞滤料，可根据水质情况及过滤器前后压力差的变化，定期对滤料进行冲洗，冲洗时用反渗透过滤后的纯水进行冲洗，每周清洗一次，每次冲洗时间为 20 分钟，反冲洗水流量为

10m<sup>3</sup>/h。反冲洗时，高压水流反向通过过滤器，使过滤器截留的杂质被水流带出。石英砂滤料每年更换一次。反冲洗返回调节池继续处理。

### ②活性炭过滤

用水泵提供压力使水从添加活性炭滤料的过滤器中通过，通过活性炭极强的物理吸附能力，能有效地吸附水中的色素、有机污染物等杂质，还可以去除水中的氯、氯胺及一些金属离子。经活性炭吸附后水中 SS 将小于 5mg/L。在使用过程中活性炭将逐渐被水中杂质包裹，减少了与水的解除面积，从而降低其应用效率，需定期对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冲洗，每周清洗一次，每次冲洗 20 分钟，反冲洗水流量为 10m<sup>3</sup>/h。反冲洗时，高压水流反向通过过滤器，使过滤器截留的杂质被水流带出。活性炭滤料每年更换一次。反冲洗废水返回调节池继续处理。

### ③精密过滤

经石英砂、活性炭过滤后的水需经过精密过滤器再次过滤，精密过滤器采用微孔精密滤芯，不仅对颗粒杂质的净化有较强的效果，而且对除去水中铁和硅等胶体物质也有较好的效果。需定期对活性炭过滤器进行冲洗，每周清洗一次，每次冲洗 20 分钟，反冲洗水流量为 10m<sup>3</sup>/h。滤料每年更换一次。反冲洗废水返回调节池继续处理。

### ④反渗透

经过精密过滤后的水利用压力泵提供压力，使水透过反渗透膜，利用反渗透膜只能透过溶剂而不能透过溶质的功能，水在压力下借助于反渗透膜的选择截留作用将水中的溶质与水分离。纯水从膜的一侧被挤压至另一侧，小部分水和溶解盐类等被截留，形成反渗透废水。反渗透过滤后的水进入回用水池，企业回用。反渗透废水进入外排水池。

表 2.5-1 污水处理站处理效率一览表

工艺	处理效率%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溶解性总固体	氯化物	钼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综合污水池沉淀	/	/	/	/	/	/	/	/	/	35.8%
前混凝沉淀池	/	1.8%	1.8%	50.0%	/	/	40.0%	/	/	/
EBIS 生化池	/	92.4%	96.7%	55.0%	51.7%	44.4%	24.6%	/	/	/
后混凝沉淀池	/	40%	68.9%	50.0%	/	/	40.0%	/	/	/

中间水池	/	/	/	/	/	/	/	/	/	/
环评阶段 排放水 处理效率	/	95.5%	99.0%	88.8%	51.7%	44.4%	72.8%	/	/	/
后评价现 状排放水 处理效率	/	95.5%	99.0%	88.8%	51.7%	44.4%	72.8%	/	/	35.8%

表 2.5-2 生产过程排污节点调查情况

类别	排污节点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去向
废气	生产过程中	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	连续	大气环境
废水	经“ <b>氢氧化钙沉淀</b> +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固废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间断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栅渣、废滤材（废树脂）	间断	暂未产生
		脱水后污泥		按危险废物管理处置，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6 环境保护措施现状

### 2.6.1 废水治理措施

经“**氢氧化钙沉淀**+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 2.6.2 废气治理措施

恶臭气体经管道收集，利用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最终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2.6.3 固废处理措施

#### (1)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栅渣、废滤材、脱水后污泥、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 (2) 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负责及管理危废暂存间的并实行台账记录。危废暂存间所在位置,地势平坦,内部水泥地方进行地面防渗,门口双锁并设有危废标识。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见附件7)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委托处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负责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有关规定,对包装物标记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识别标签,并确保标识信息与实际盛装废弃物相符,应在每批次危险废物转移前完成网上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向移出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的时间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 2.6.4 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在设计上将采取防噪声措施,这些都将减小鼓风机房的噪声。泵房通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 2.7 污染物排放情况

### 监测布点原则

1.收集企业现有监测数据,优先采用监督性监测数据、年度排污例行监测数据、验收监测数据,并对数据进行有效性分析,对波动较大,时间久远的监测数据进行校核,需用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最大值进行分析。

2.对企业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情况,采用了本公司例行检测报告。

### 2.7.1 废气

#### 1.污染源监测

(1)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数据来源于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检2026073Q-0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排放情况见表2.7-1。

表 2.7-1 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上风向 Q1	下风向 Q2	下风向 Q3	下风向 Q4
2026.3.1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2	13	17	14
		11	13	16	15
		12	14	15	15
		12	14	15	13
	氨 (mg/m <sup>3</sup> )	0.16	0.17	0.18	0.18
		0.14	0.17	0.19	0.17
		0.15	0.18	0.20	0.18
		0.14	0.18	0.19	0.18

根据上表，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

(2) 有组织恶臭污染物监测数据来源于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LNZH2025F1478），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7-2。

表 2.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位：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DA019				
参数/项目	单位	2025.9.18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F251478YQ011001	F251478YQ011002	F251478YQ0110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b>3506</b>	<b>3268</b>	<b>3450</b>
氨浓度	mg/m <sup>3</sup>	<b>4.20</b>	<b>4.51</b>	<b>4.44</b>
氨排放速率	kg/h	<b>0.0147</b>	<b>0.0147</b>	<b>0.0153</b>
硫化氢浓度	mg/m <sup>3</sup>	<b>0.037</b>	<b>0.038</b>	<b>0.039</b>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b>0.00013</b>	<b>0.00012</b>	<b>0.00013</b>
臭气浓度	无量纲	<b>269</b>	<b>229</b>	<b>269</b>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有组织 NH<sub>3</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规定的标准限值。

## 2.7.2 废水

2026 年 2 月，污水处理站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去除水中铝，本工艺运行前后废水监测数据来源于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分别为：检 2026027S-01 和检 2026042S-01），污水处理站排水情况见表 2.7-4。

表 2.7-4 污水处理站排水情况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氢氧化钙沉淀处理前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26027S0001	26027S0001	26027S0001	
2026.	pH	8.4	8.4	8.4	无量纲

1.30	悬浮物	15	16	13	mg/L
	化学需氧量	33	29	3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8.3	10.7	mg/L
	总磷	0.29	0.31	0.29	mg/L
	总氮	12.0	12.1	11.2	mg/L
	氨氮	8.75	8.81	8.67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mg/L
	<b>钼</b>	<b>2.11</b>	<b>2.05</b>	<b>2.21</b>	mg/L
	溶解性固体	3518	3614	3212	mg/L
	氯化物	103	104	103	mg/L
采样 时间	检测项目	氢氧化钙沉淀处理后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26042S0001	26042S0001	26042S0001	
2026. 2.9	pH	7.9	7.8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6	14	mg/L
	化学需氧量	43	37	33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1.3	9.8	mg/L
	总磷	0.32	0.33	0.35	mg/L
	总氮	11.3	12.7	11.5	mg/L
	氨氮	7.85	8.14	8.25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mg/L
	<b>钼</b>	<b>1.28</b>	<b>1.40</b>	<b>1.41</b>	mg/L
	溶解性固体	3628	3544	3712	mg/L
氯化物	143	144	147	mg/L	

根据检测结果，本项目排放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余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通过对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前后水中钼浓度对比发现，钼含量降低 35.8%。

### 2.7.3 噪声

噪声监测数据来源于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检 2026073Z-01），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Leq[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 年 3 月 11 日	厂界南侧	56	65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4	65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5	65	50	55	达标
	厂界东侧	56	65	51	55	达标

根据上表数据分析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区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2.7.4 固废

本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材、污泥、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滤材（废树脂）：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过程中的各种过滤器需要定期更换滤料（滤料为树脂材料），项目现阶段未产生栅渣。

(3) 污泥：项目产生的污泥现阶段尚未进行危废鉴定，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栅渣：项目现阶段未产生栅渣。

(5) 化验室废液：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化验室废包装物：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油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下表。

**表 2.7-6 项目实际生产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单位：t/a**

性质	固废种类	危废代码	2025年产生量	2026年1月产生量	2026年2月产生量	处置方式
固废	废滤材（废树脂）	/	/	/	/	暂未产生
	栅渣	/	/	/	/	
	污泥	/	109.32	13.6	14.6	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7.32	0.9	0.9	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化验室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2.66	0.33	0.3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02	0.25	0.2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	/	
生活垃圾	/	1.0	0.1	0.1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对比固体污染物产生量发现，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后，污泥产量增加，其余不变化，污泥产量变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8 总量核算

根据“十五五”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要求，化学需氧量、总磷、氮氧化物、VOCs为总量控制类污染物。

根据《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可知，本项目的废水污染物分别为化学需氧量：2.316t/a、氨氮：0.164t/a。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2025年6月12日，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申请排污许可，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2113027367352530001P。有效期限为：自2025年6月12日至2030年6月11日。现做到持证排污，相关文件见附件5。

### 2.8.1 废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排污许可证，本项目对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进行总量核算及对比。

### 2.8.2 废气

无。

### 2.8.3 项目总量核算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分析评述项目现状总量核算与环评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具体见表2.8-1。

表 2.8-1 总量控制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环评阶段总量	排污许可阶段总量	现状总量
化学需氧量	2.766	2.766	2.519
氨氮	0.277	0.277	0.252
总磷	/	/	0.025

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后，污水处理站排放量无变化，本项目运行过程中现状实际排放量满足排污许可总量指标控制要求。

### 3 区域环境变化评价

#### 3.1 自然环境概况

##### 3.1.1 地理位置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20.545685°，北纬 41.661772°。

桃花吐镇隶属于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地处双塔区北部，东与北票市南八家子乡毗连，西与他拉皋镇为邻，南与长宝营子乡接壤，北与北票市哈尔脑乡、大三家镇相连。辖区面积 112.1 平方千米。

##### 3.1.2 地形地貌

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属低山丘陵地貌，地处努鲁儿虎山脉东侧、松岭山脉西麓的大凌河河谷地带。整体地势北高南低、西高东低，以缓坡丘陵、河谷阶地与山间平原为主；镇域北部、西部为丘陵岗地，海拔约 200–340 米；南部、东部沿大凌河与顾洞河分布平坦河谷平原，平均海拔约 229 米。上桃、下洼、李家窝铺、白腰等村地势平坦、土地肥沃，为主要农耕区。

##### 3.1.3 气候特征

朝阳市属北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特点是春秋短促多风；冬冷夏暖，寒冷期长；日照充足，四季分明。

##### 3.1.4 水文地质

桃花吐镇地下水赋存条件受地形与地质构造控制，类型分区明显，大凌河、顾洞河河谷地带广泛分布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松散堆积物，发育松散岩类孔隙水，含水层厚度适中，富水性中等至较强，水质良好；北部及西部丘陵地区以侏罗系、白垩系基岩为主，多为基岩裂隙水，富水性偏弱。区域受北北东向断裂构造影响，裂隙与断裂带为地下水径流、补给和储存提供良好通道，局部地段存在地热与矿泉水资源，地下水主要接受大气降水与河水入渗补给，整体水文地质条件相对稳定。

#### 3.2 环境保护目标调查

根据 2025 年 4 月历史影像可知，本项目建设前，本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历史影像图件附图 7-附图 8。

根据企业厂区地理位置，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和卫星地图初步确定朝阳金达

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周边 0.5k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3.2-1 后评价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

要素	序号	保护对象	坐标/m		性质	居住人口(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X	Y					
环境空气		厂界 500m 范围内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 中二类区		/
地表水	—	顾洞河	330	363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南	492
土壤环境		项目四周、边界处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156180-2018)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四周、边界处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声环境		厂界 200m 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1 类区和 1 类区标准		/

### 3.3 区域环境质量调查

#### 3.3.1 空气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

##### 3.4.1.1 常规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本次收集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朝阳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2024 年,朝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31 天,同比增加 31 天;达标天数比例 90.4%,同比上升 8.2 个百分点。

2024 年朝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70	71.4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mg/m <sup>3</sup>	4 mg/m <sup>3</sup>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6	160	91.2	达标

从上表可知,环境空气 6 项评价指标中细颗粒物 (PM<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达标,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二氧化硫 (SO<sub>2</sub>)、二氧化氮 (NO<sub>x</sub>)、一氧化碳 (CO)、

臭氧（O<sub>3</sub>）浓度均达标。

### 3.3.1.2 环评阶段环境质量监测回顾

表 3.3-2 环评阶段（2022 年）空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5	70	7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35	75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4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3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25	160	78.1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

环评阶段环境控制质量现状各项检测指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II级标准要求。

### 3.3.1.3 空气环境现状调查数据与环评阶段对比分析

根据空气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显示，本项目建设以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没有显著恶化。

## 3.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

### 3.3.2.1 后评价现状监测数据

本项目运营期收集后的废水经氢氧化钙沉淀+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废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顾洞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顾洞河。

### 3.3.2.2 环评阶段现状监测数据

#### (1) 监测点位

- 1#：顾洞河排放口上游；  
2#：顾洞河排放口下游。

#### (2) 监测时间和频率

收集 2022 年 5 月 3-5 日监测数据。

#### (3) 监测方法

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规定进行监测。

## (4) 监测结果

环评阶段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4 环评阶段项目地表水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采样点位	项目	监测结果			单位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达标情况
		2022.5.3	2022.5.4	2022.5.5			
顾洞河排放口上游	水温	14.3	14.0	14.1	°C	/	/
	溶解氧	8.8	8.9	9.1	mg/L	5	达标
	pH	8.2	8.0	8.0	无量纲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5	0.5	0.6	mg/L	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9	5.8	5.9	mg/L	4	不达标
	化学需氧量	17	18	18	mg/L	2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	达标
	氨氮	0.385	0.396	0.396	mg/L	1.0	达标
	总氮	0.89	0.91	0.82	mg/L	1.0	达标
	总磷	0.03	0.04	0.02	mg/L	0.2	达标
	石油类	0.05	0.05	0.04	mg/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2.7×10 <sup>2</sup>	1.2×10 <sup>2</sup>	1.3×10 <sup>2</sup>	MPNL/L	1000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	达标
	氟化物	0.71	0.57	0.81	mg/L	1.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	达标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5	达标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0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5	达标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001	达标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5	达标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1	达标	
铜	0.008	0.009	0.005	mg/L	1.0	达标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1.0	达标	
顾洞河排放口下游	水温	14.2	14.1	14.0	°C	/	/
	溶解氧	9.2	9.0	9.3	mg/L	5	达标
	pH	8.0	7.9	7.9	无量纲	6-9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0.9	0.9	1.0	mg/L	6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4	3.6	3.8	mg/L	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9	11	10	mg/L	20	达标
	硫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	达标
	氨氮	0.261	0.272	0.277	mg/L	1.0	达标
	总氮	0.74	0.83	0.76	mg/L	1.0	达标
总磷	0.02	0.03	0.03	mg/L	0.2	达标	

石油类	0.04	0.05	0.05	mg/L	0.05	达标
粪大肠菌群	1.1×10 <sup>2</sup>	2.6×10 <sup>2</sup>	3.3×10 <sup>2</sup>	MPNL/ L	10000	达标
挥发酚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0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	达标
氟化物	未检出	0.74	0.72	mg/L	1.0	达标
氰化物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2	达标
铅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5	达标
镉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05	达标
六价铬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5	达标
汞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001	达标
砷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5	达标
硒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0.01	达标
铜	0.010	0.009	0.004	mg/L	1.0	达标
锌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mg/L	1.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环评阶段建设项目排水的受纳水体顾洞河排放口上游五日生化需氧量超国家规定标准，其中监测因子均达标。

### 3.3.3 声环境现状调查及监测

#### 3.3.3.1 后评价现状监测数据

根据检测报告（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检 2026073Z-01）中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6 厂界现状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Leq[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昼间		夜间		达标情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26年3月11日	厂界南侧	56	65	54	55	达标
	厂界西侧	54	65	51	55	达标
	厂界北侧	55	65	50	55	达标
	厂界东侧	56	65	51	55	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3.3.3.2 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未对噪声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故本次不对环评阶段噪声环境质量进行回顾。

### 3.3.4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 3.3.4.1 后评价阶段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本项目引用2026年3月13日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 2026064S-01）作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1）监测点位：项目厂址。

(2) 监测项目：色度、嗅和味、浑浊度、肉眼可见物、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碘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硫化物、钠、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大肠杆菌、菌落总数、石油类、钼。

(3)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见附件 6。

(4) 监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区域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9 现状地水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监测结果	检出率%	标准值	评价结果
1	色度	5	100	≤15	达标
2	浑浊度 (NTU)	1	100	≤3	达标
3	嗅和味	无	100	无	达标
4	肉眼可见物	无	100	无	达标
5	pH 值	7.6	100	6.5≤pH≤8.5	达标
6	总硬度 (mg/L)	16	100	≤450	超标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34	100	≤1000	达标
8	硫酸盐 (mg/L)	161	100	≤250	达标
9	氯化物 (mg/L)	42	100	≤250	达标
10	铁 (mg/L)	0.03 (L)	100	≤0.3	达标
11	锰 (mg/L)	0.01 (L)	100	≤0.10	达标
12	铜 (mg/L)	0.05 (L)	100	≤1.00	达标
13	锌 (mg/L)	0.05 (L)	100	≤1.00	达标
14	铝 (mg/L)	0.136	100	≤0.20	达标
15	挥发酚 (mg/L)	0.0003 (L)	100	≤0.002	达标
16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L)	100	≤0.3	达标
17	耗氧量 (mg/L)	1.0	100	≤3.0	达标
18	氨氮 (mg/L)	0.077	100	≤0.50	达标
19	硫化物 (mg/L)	0.003 (L)	100	≤0.02	达标
20	钠 (mg/L)	7.63×10 <sup>3</sup>	100	≤200	达标
21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 (L)	100	≤1.00	达标
22	硝酸盐氮 (mg/L)	8.1	100	≤20.0	达标
23	氰化物 (mg/L)	0.004 (L)	100	≤0.05	达标
24	氟化物 (mg/L)	0.73	100	≤1.0	达标
25	碘化物 (μg/L)	0.025 (L)	100	≤80	达标
26	汞 (μg/L)	0.46	100	≤1	达标
27	砷 (μg/L)	7.4	100	≤10	达标
28	硒 (μg/L)	0.4 (L)	100	≤10	达标
29	镉 (μg/L)	0.1	100	≤5	达标
30	六价铬 (mg/L)	0.004 (L)	100	≤0.05	达标
31	铅 (μg/L)	1 (L)	100	≤10	达标
32	三氯甲烷 (μg/L)	0.4 (L)	100	≤60	达标

33	四氯化碳 (µg/L)	0.4 (L)	100	≤2.0	达标
34	苯 (µg/L)	2 (L)	100	≤10.0	达标
35	甲苯 (µg/L)	2 (L)	100	≤700	达标
36	石油类 (mg/L)	0.04	100	0.05	达标
37	钼	0.0009	100	/	/

说明：1.评价标准代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值；石油类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2.“L”表示低于检出限。

根据上表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场地地下水样品共分析36项指标，各检测项目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行后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3.3.4.2 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未对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故本次不对环评阶段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回顾。

建议企业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 3.3.5 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 3.3.5.1 后评价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引用2025年11月9日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辽鹏环检）字PY2510113-001号，作为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

（1）监测点位：项目厂区内。

（2）监测项目：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10-C40）、钼。

（3）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

监测项目、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见附件6。

（4）监测结果与影响分析

表 3.3-12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GB36600-2018 第二	最大值	检出率%	评价结果
----	------	-----------------	-----	------	------

		类用地筛选值			
1	砷 (mg/kg)	60	3.10	100	达标
2	镉 (mg/kg)	65	0.18	100	达标
3	铬 (六价) (mg/kg)	5.7	<0.5	100	达标
4	铜 (mg/kg)	18000	31	100	达标
5	铅 (mg/kg)	800	31	100	达标
6	汞 (mg/kg)	38	0.119	100	达标
7	镍 (mg/kg)	900	39	100	达标
8	四氯化碳 (μg/kg)	2800	<1.3	100	达标
9	氯仿 (μg/kg)	900	<1.1	100	达标
10	氯甲烷 (μg/kg)	37000	<1.0	100	达标
11	1, 1-二氯乙烷 (μg/kg)	9000	<1.2	100	达标
12	1, 2-二氯乙烷 (μg/kg)	5000	<1.3	100	达标
13	1, 1-二氯乙烯 (μg/kg)	66000	<1.0	100	达标
14	顺-1, 2-二氯乙烯 (μg/kg)	596000	<1.3	100	达标
15	反-1, 2-二氯乙烯 (μg/kg)	54000	<1.4	100	达标
16	二氯甲烷 (μg/kg)	616000	<1.5	100	达标
17	1, 2-二氯丙烷 (μg/kg)	5000	<1.1	100	达标
18	1, 1, 1, 2-四氯乙烷 (μg/kg)	10000	<1.2	100	达标
19	1, 1, 2, 2-四氯乙烷 (μg/kg)	6800	<1.2	100	达标
20	四氯乙烯 (μg/kg)	53000	<1.4	100	达标
21	1, 1, 1-三氯乙烷 (μg/kg)	840000	<1.3	100	达标
22	1, 1, 2-三氯乙烷 (μg/kg)	2800	<1.2	100	达标
23	三氯乙烯 (μg/kg)	2800	<1.2	100	达标
24	1, 2, 3-三氯丙烷 (μg/kg)	500	<1.2	100	达标
25	氯乙烯 (μg/kg)	430	<1.0	100	达标
26	苯 (μg/kg)	4000	<1.9	100	达标
27	氯苯 (μg/kg)	270000	<1.2	100	达标
28	1, 2-二氯苯 (μg/kg)	560000	<1.5	100	达标
29	1, 4-二氯苯 (μg/kg)	20000	<1.5	100	达标
30	乙苯 (μg/kg)	28000	<1.2	100	达标
31	苯乙烯 (μg/kg)	1290000	<1.1	100	达标
32	甲苯 (μg/kg)	1200000	<1.3	100	达标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570000	<1.2	100	达标
34	邻-二甲苯 (μg/kg)	640000	<1.2	100	达标
35	硝基苯 (mg/kg)	76	<0.09	100	达标
36	苯胺 (mg/kg)	260	<2	100	达标
37	2-氯酚 (mg/kg)	2256	<0.06	100	达标
38	苯并[a]蒽 (mg/kg)	15	<0.1	100	达标
39	苯并[a]芘 (mg/kg)	1.5	<0.1	100	达标
40	苯并[b]荧蒽 (mg/kg)	15	<0.2	100	达标
41	苯并[k]荧蒽 (mg/kg)	151	<0.1	100	达标
42	蒽 (mg/kg)	1293	<0.1	100	达标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1.5	<0.1	100	达标
44	茚并[1, 2, 3-cd]芘 (mg/kg)	15	<0.1	100	达标
45	萘 (mg/kg)	70	<0.09	100	达标
46	石油烃 (mg/kg)	4500	9	100	达标
47	钼	/	3.8	/	/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见，项目地块内所有土壤样品的检测项目检测值均低于《土壤

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 筛选值指标。

#### **3.3.4.2 环评阶段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未对土壤环境质量进行检测，故本次不对环评阶段土壤环境质量进行回顾。

建议企业采取必要的有效的防治措施，避免对区域土壤造成污染。

##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评估

### 4.1 废气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 4.1.1 原环评及批复中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各收集管路系统收集后统一送至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4.1.2 实际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各收集管路系统收集后统一送至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表 4.1-1 废气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对比分析

比较项目	高能离子除臭	生物滤池除臭	UV 光解	低温等离子	干式中和法
工艺原理	主要依靠离子发生装置产生的 $\alpha$ 粒子，与空气中的氧分子反应，形成正负氧离子，通过将富含氧离子的新风与臭气混合，氧化分解含氮和含硫分子等恶臭污染因子	微生物吸附降解臭气分子	物理反应（不改变气体成分）紫外线照射产生臭氧，氧化能力有限	通过在电极间外加高压高频交变电流，产生电子、离子、自由基及分子碰撞反应，在臭气通过时，使其中的恶臭气体分子断键，达到除臭目的	物理反应（不改变气体成分）香气掩盖臭气
运行时间	间歇运行，随开随停	24h 运行	间歇运行，随开随停	间歇运行，随开随停	24h 运行
占地面积	较小	较大	较小	较小	较小
除臭效率	中	高	低	低	低
初期投资	较低	较高	中	较高	高
运行费用	电费（风机、离子发生器）	电费（风机、水泵）、水费（如利用中水则无需）	电费（风机）、更换灯管	电费（风机）	电费、植物液
维护费用	风机常规维护、更换离子管（8-12 个月/次）	风机、水泵常规维护	一个月最少换一次灯管	3 个月清扫一次	一个月最少换一次植物液
二次污染	无	无	产生废 UV 灯管，造成二次污染	可能会有臭气产生，造成二次污染	无
工艺特点	占地面积小，可随开随用；前期投资经济性高	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小，自重轻	占地面积小，电极不与处理废气直接触摸，运用寿命长	占地面积小

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为国外高新技术，根据上表分析，高能离子除臭装置具备运行时间长、除臭效率高、自动化程度高，运行管理费用低的特点，且根据例行监测结果可知，厂界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经现场勘探，厂区内无异味。因此，从经济角度来看，生物除臭技术是可行的。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1-2 污水处理厂废气治理可行性技术**

排放源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满足可行性技术要求
预处理段、污泥处理段等产生恶臭气体的工段	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气体	生物滤池、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	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各收集管路系统收集后统一送至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通过15m排气筒排放	是

#### 4.1.3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经现场勘查，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废气检测结果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标准，现有废气处理措施无问题。

## 4.2 废水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 4.2.1 原环评及批复中废水处理措施

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

### 4.2.2 实际落实废水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经“氢氧化钙沉淀+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量、绿化用水。根据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检 2026027S-01），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标准，其余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试行）》（HJ978-2018），本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为可行技术。

表 4.2-1 污水处理厂废水治理可行性技术

排放源	可行技术	本项目采取措施	是否满足可行性技术要求
工业废水	预处理：沉淀、调节、气浮、水解酸化； 生化处理：好氧、缺氧好氧、厌氧缺氧好氧、序批式活性污泥、氧化沟、移动生物床反应器、膜生物反应器； 深度处理：反硝化滤池、化学沉淀、过滤、高级氧化、曝气生物滤池、生物接触氧化、膜分离、离子交换。	本项目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预处理处理工艺为 <b>氢氧化钙沉淀</b> +调节+中和+混凝沉淀；生化处理为 EBIS 生化处理+混凝沉淀，深度处理为预处理+UF 超滤+反渗透。	是

### 4.3 噪声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 4.3.1 原环评及批复中噪声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在设计上将采取防噪声措施，减小噪声。泵房通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 4.3.2 实际落实噪声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在设计上将采取防噪声措施，减小噪声。泵房通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根据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检2026073Z-01）中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有效，可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4.4 固废治理措施有效性评估

#### 4.4.1 原环评及批复中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及脱水后污泥经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交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土地利用、建筑材料等）、焚烧、填埋；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滤材经过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由厂家回收定期更换；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利用密封桶保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 4.4.2 实际落实固废处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1.本项目现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滤材、污泥、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废机油桶。

(1) 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滤材（废树脂）：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废滤材（废树脂）。

(3) 污泥：本项目产生的污泥现阶段按危废进行管理处置，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栅渣：项目现阶段未产生栅渣。

(5) 化验室废液：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液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6) 化验室废包装物：项目产生的化验室废包装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7) 废润滑油：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8) 废油桶：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体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下表2025年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4-1。

表 4.4-1 实际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性质	固废种类	危废代码	2025年产生量	2026年1月产生量	2026年2月产生量	处置方式
固废	废滤材（废树脂）	/	/	/	/	暂未产生
	栅渣	/	/			
	污泥	/	109.32	13.6	14.6	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化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7.32	0.9	0.9	
	化验室废包装物	HW49 900-047-49	2.66	0.33	0.33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2.02	0.25	0.2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	/	
	生活垃圾	/	1.0	0.1	0.1	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 2.危险废物管理情况

本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安排专人负责及管理危废暂存间的并实行台账记录。危废暂存间所在位置，地势平坦，内部水泥地方进行地面防渗，门口双锁并设有危废标识。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辽宁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见附件7），委托处置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在转移危险废物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应当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转移前三日内向移出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同时将预期到达的时间向危险废物接受地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危险废物暂存库的地面采用坚固、防渗、耐腐蚀的材料建造。

### 3.有效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后委托辽宁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治理措施可行。

## 4.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措施有效性分析

1.根据厂区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污染物的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

（1）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贮存点、废水处理池、污泥脱水间、初期雨水池进行重点防渗，采取严格的防腐、防渗措施。

（2）一般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主要包括泵房、加药间等。

（3）简单防治区：其他区域。

### 2.具体措施如下：

（1）重点污染防治区：危险废物封闭储存，在厂内暂存期间，尽量用桶或罐包装后存放，存放场地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该措施企业目前已采取；铺设防渗层。针对划分的污染防治区，不同的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渗措施：

（2）一般污染防治区：通过在抗渗钢筋（钢纤维）混凝土面层中掺水泥基防水剂，其下垫砂石基层，原土夯实达到防渗的目的。对于混凝土中间的缩缝、胀缝和与实体基础的缝隙，通过填充柔性材料、防渗填塞料达到防渗的目的，该措施企业目前已采取。

(3) 非污染防治区：采取水泥固化地面等防渗措施，该措施企业目前已采取。

2.根据地下水及土壤现状监测结果，所在地区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良好，项目运行未对其造成影响，治理措施可行。

## 4.6 环境风险防范有效性评估

环境风险后评价的目的是针对企业运行管理的现状，对企业不同生产装置的环境风险进行识别，分析企业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和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明确企业现有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否到位，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整改措施和方案，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将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

本项目建设前后，敏感目标无变化，并且污水处理站运行至今未发生过污水处理站相关的环境风险事故；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及备案工作。本次后评价针对以下内容进行简单分析。

### 4.6.1 环境风险单元

根据公司生产装置、储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辅助生产设施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方面，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环境风险单元及其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具体情况见下表4.6-1。

表 4.6-1 各环境风险单元防控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风险物质	风险类型	防控措施	日常管理情况	落实情况
1	污水系统	污水、臭气	泄漏、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	落实
2	污泥系统	污泥	泄漏、超标排放	定期检查，管道、管件等均采用可靠的密封技术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	落实
3	恶臭防治系统	臭气	泄漏	定期检查，专人维护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	落实
4	加药间	乙酸钠等	泄漏	定期检查，专人维护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	落实
5	危废间	化学品包装、少量废弃药剂	泄漏、火灾	定期检查，专人维护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	落实
6	化验室	试验药剂	泄漏	合规操作，定期检查	规范操作，定期检查	落实

### 4.6.2 现有预防及应急措施

1.应急管理制度：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应急预案，以确保及时有效的应对各项突发事件

2.巡查制度：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当班人员每日对污水处理站内外部进行定期巡查，重点范围为污水系统、污泥系统等重点位置，发现异常能够第一时间报告上级并作出初期响应。

3.安全制度：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全面的规定了关于安全医疗、安全生产的相关事项，厂内全体员工、访客及工程施工人员必须了解学习后方可进入厂内工作。

4.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指挥部成员和救援组负责人的会议，汇报上阶段的生产情况和救援组工作情况，总结上阶段的成果和吸取教训，找出不足并及时整改，同时安排下一阶段的工作。

5.异常天气管理制度：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异常天气及汛期的相应管理制度，如在发生异常天气期间，化验室加强化验药剂等危险化学品的监控力量，对库房内外进行定期巡视制度；雨水泵房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监督水位变化，并按操作规程开、停雨水泵及进入雨季（6 月份）前完成生活区到雨水泵房的排水管清淤工作等。

6.开展应急培训演练计划：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员工培训上岗计划，生产员工及办公室员工全部纳入计划内，学习污水处理知识及应急处置、防护措施。根据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定期开展相关事故应急演练活动，提高岗位员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建立应急通讯网络：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建立了事故应急处理信息通讯网络系统，保证事故处理信息传递迅速准确。预案中涉及的应急人员联系电话号码公布于厂区明显位置。

8.危险废物清运：厂区内存在一定量的化学品包装、少量化验废弃药剂等危险废物，进行统一收集，建设符合国家标准危险废物暂存间作为临时存放地，定期送有资质单位处理。

9.运输免责：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原料及产品购买方均签订合同，其运输路段均由对方负责，因此本预案不涉及原料和危险废物运输的应急工作。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运输承包方相对接的部门，从下列方面监督，如发现对方不能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操作，及时报告：

（1）运输须有运营资质、经营许可，运输数量、运输路线均由公安部门许可后方可上路，并具备相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 每次运输须向公安部门申报登记，填写危险化学品购买凭证，有专业运输公司负责。

(3) 押运人员不得少于 2 人。必须保持安全车速，保持车距，严禁超车、超速和强行会车。按指定路线和时间运输，避免在交通高峰期及繁华街道行驶和停留。装卸严格按操作规范安全装卸。

(4) 运输过程应合理选址选线，尽量避让沿途的环境敏感点。

10.控制系统：厂区生产系统进行联网控制，建立控制室，有专人值守，现场所有设备的运、停状态均可在中心控制室显示，部分设备实现自动运行或进行远程操作；水质在线监测仪器时时向中心控制室传送监测数据，若出现水质异常等情况可及时通知现场人员进行确认并处理。

11.防渗：厂区水池、地面、管线槽做防渗处理，以防污水泄漏时直接污染土壤或地下水。

厂区污泥间及危险废物存放间的地面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渗滤液流出污染周围土壤及水体。

12.备用设备：生产运行中的鼓风机、格栅、泵及部分处理系统均设置备用设备，定期切换使用，定期检修维护，在运行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时及时切换至备用设备，确保污水处理工作正常进行。

13.救援物资：厂区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消防器材、泄漏回收器材，置于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定专人维护管理。

#### 4.7 环境管理有效性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较完备的环保管理体系及相关管理人员，建设项目的环保“三同时”工作全面完备，排污许可登记完成，应急预案全部完成备案，整体建设基本按照环评要求完成。在后期运行过程中需重新识别风险物质，核定风险等级，修订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

## 5 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 5.1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根据监测结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甲烷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 5.2 地表水环境影响验证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项目。

本项目雨污分流，本项目收集的废水处理达标后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一部分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经市政管网排入顾洞河污水处理厂；厂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站。厂区雨水利用园区雨水管网排放，实现雨污分流，对环境影响较小。

### 5.3 声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水泵、风机等机械设备会产生一定噪声污染。项目采取厂房隔声，在设计上将采取防噪声措施，减小噪声。泵房通过采取减振、隔音等措施。

根据检测报告（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检2026073Z-01）中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环境影响较小。

### 5.4 地下水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途径为：废水泄漏后经包气带渗入含水层；危废等固废经雨水淋滤后渗入地下水。根据现场调查厂区通过源头控制措施及分区防治措施对地下水污染进行防控。

根据2026年3月13日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数据（报告编号：检2026064S-01）结果可知，各检测项目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运行后对地下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 5.5 土壤环境影响预测验证

本项目土壤勿让途径为：废水泄漏、油品泄漏、危废等固废经雨淋后下渗污染土壤。根据现场调查厂区内均做防渗处理，对土壤污染进行防控。

根据 2025 年 11 月 9 日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公司监测数据，报告编号：（辽鹏环检）字 PY2510113-001 号，结果可知，土壤监测点监测结果各指标均达标，达标率 100%，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中二类筛选限值要求类标准要求。

## 5.6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验证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固废包括化验室废液、在线仪表废液、废油等以及生活垃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经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处理。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6 环境保护补救方案和改进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氢氧化钙沉淀、脱水后产生污泥，与现有污泥管理要求一致，即：经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交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土地利用、建筑材料等）、焚烧、填埋；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池，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 7 环境管理与监测

### 7.1 环境管理现状

为保证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有效运行，公司设置专人负责环境管理事宜，制订了全面系统的环境管理方案，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及环境监测要求，制定企业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并经常督促检查，对环境管理相关制度、企业各项环境保护相关文件建立技术档案。

2.编制环境保护计划，并作为工作目标的一个内容，纳入到工作规划和计划中，把污染物排放浓度、环境设施运转指标、同工作成绩一样进行考核，做好环境统计。

3.认真履行对本项目环境污染的监督职责，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报告并进行整改。

4.对企业内的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修，做好管理台账，确保其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

5.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推动环境保护工作的发展。

6.实施对污染源的调查，弄清和掌握污染状况，并在污水排放口建立标准化排污口以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在线监测设备。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在线监测设备定期比对。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做好环境统计及运行记录。

7.定期进行污染隐患排查，对于发现的问题立即整改，并建立整改台账。

### 7.2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使其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企业已按照要求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

#### 7.2.1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依据

建设单位应该根据以下规定进行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1.《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
- 2.《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发[1999]24号附件2）。

## 7.2.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新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都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的排污口。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把各类排污口规范化工作全部实施。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属地环保局备案。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2-1。

表 7.2-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噪声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5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 7.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处理》（HJ1083-2020）要求指定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并落实自行

检测计划。

## 7.4 环境管理措施

1.制定综合性的环境管理法规，规范环境管理机构的各项工作，明确环境管理部门的机构组成、管理职能、监督程度等，从而促进环境管理部门更好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开展自己的各项工作。同时，还需要将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规定进行具体化，明确环境管理相关部门具体职责和权限，以促进他们更好地开展自己的各项工作，履行好自己的环境管理职责。

2.加强环境保护措施的日常管理，做到出现问题及时发现、及时处理。避免干扰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

3.建立科学、规范、高效的管理制度制定管理细则和 workflows，明确工作职责和管理权限，加强内部协调和沟通，确保保护区内生态系统得到有效保护。

4.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措施，并保证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8 后评价结论

### 8.1 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4 月 10 日,注册地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法定代表人为赵春雷(营业执照见附件 1)。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厂区占地面积 14506m<sup>2</sup>。主要建筑物包括氢氧化钙搅拌罐、综合格栅、调节池、事故池、中和废水池、泵房、前混凝沉淀池、EBIS 生化池、EBIS 沉淀池、后混凝沉淀池、中间水池、酸碱中和池、排水池及配套工程等。本公司所属行业为 D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设计处理能力为 285m<sup>3</sup>/d。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工程污染源治理措施可靠有效,污染物均能够达标排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 8.2 项目变更情况

后评价阶段与环评期间相比,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去除水中铝,其余无变化。

###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 1.废气

本项目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实测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排放标准,甲烷最高体积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二级标准。

#### 2.废水

废水 pH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 3.噪声

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 4.固废

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 8.4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引进先进设备和技术，建立了完善的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单位响应国家及地方政策。

后评价阶段与环评期间相比，增加氢氧化钙沉淀工艺处理水中铝、化验室药品改为使用第三方公司配置好的标样，其余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生产工艺、主要设备与环评期间不存在差异，环保措施较于环评阶段更加完善。全厂各排放口污染物浓度可达标排放，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靠，可确保各类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的国家及地方排放标准要求；现状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能满足相关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对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未造成影响。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建设单位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在可以接受的范围内，与原环评中描述的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结论相符合。

### 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及建议：

- 1.规范药剂选型与投加，统一配比制度，杜绝随意投加，降低药剂消耗与运行成本；
- 2.配齐防毒面具、安全帽、防滑用品、应急药品，有限空间作业严格执行审批流程；
- 3.开展操作人员专业培训：工艺操作、设备维护、应急处置、安全规范；完善应急预案：制定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水质超标、暴雨溢流应急方案，定期演练；
- 3.制定每日巡检制度：巡查水量、水质、设备运行、液位、曝气状态，做好运行记录；建立定期维保计划：每周保养、月度检修、年度大修，延长设备使用寿命；
- 4.合理控制污泥浓度、回流比，定期排泥、污泥浓缩脱水，避免污泥膨胀、发黑上浮；污泥分类规范处置：脱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合规清运、处置，建立污泥转运联单；
- 5.对水泵、风机、搅拌机、加药泵等老旧损坏设备分批检修、更换，建立设备台账；
- 6.建议厂区周围设置绿化，确保项目排放的恶臭气体不会对日常生活造成影响；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取水许可证



## 附件 3：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 1.环评批复

#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局文件

朝经开审[2023]50号

## 关于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一、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辽宁省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总投资 2600 万元，占地面积 14506 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间、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收集池等。项目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深度处理”，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 生化+混凝沉淀”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绿化等，排放废水满足《辽宁省污

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标准。项目建成后废水处理能力为 285m<sup>3</sup>/d。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选址合理。

项目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施工、运营过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施工期:

1、大气: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路面硬化、土石方工程施工时采取洒水措施、车辆采取密闭措施,增加洒水冲洗及喷雾频次,及时清运、设置临时堆放场并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必须密闭处理。

2、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通过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和施工技术,合理安排时间、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吸声屏,避免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禁止夜间施工。

4、固体废物:建筑垃圾、弃土等可利用的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专门的场地处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垃圾箱,统一送往环卫垃圾点。

运营期:

1、大气:废水处理恶臭气体经各收集管路系统收集后统一送至一体化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经“调节+中和+混凝沉淀+EBIS生化+混凝沉淀”工艺处理后一部分经管网排放至顾洞河污水处理厂，一部分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水洗塔用水、冷却塔用水、绿化用水以及本项目的化验器具清洗用水、除臭用水、配药用水、绿化用水。

3、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4、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栅渣及脱水后污泥经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交给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土地利用、建筑材料等）、焚烧、填埋；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废滤材经过危险特性鉴别后确定是否为危险废物，若为一般工业固废，则由厂家回收定期更换；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化验室废液、实验室废包装物、废机油利用密封桶保存，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废机油桶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地方环境保护部门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2.316t/a，氨氮: 0.164t/a。

四、项目必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

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自主验收手续，并登陆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五、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本《报告表》必须重新审核。本项目到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双塔分局进行备案，朝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日常监管。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1302006263

##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5年4月6日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对“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朝阳天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的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的落实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审阅了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经研究讨论形成阶段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于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现阶段建设污水处理站一座，设计规模为285m<sup>3</sup>/d，收水范围为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水洗烟气废水以及朝阳金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朝阳金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中和废水经酸碱中和后回收利用。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11月取得《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审批服务局关于<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经开审[2023]50号）。企业委托朝阳天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 （3）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1600万元。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括现阶段建设内容，详见验收报告。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整体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恶臭气味较大的地方主要是调节池、沉淀池、生化池、污泥储池、污泥脱水间等，污染因子主要为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废水处理构筑物中的构筑物进行密闭，各构筑物产生的废气单独设抽风管汇入总管后集中送入处理系统处理；各收集管路系统收集的臭气统一送至除臭系统处理，通过1根15m的排气筒排放。

### （2）废水

本项目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预处理处理工艺为调节+中和+混凝沉淀；生化处理为EBIS生化处理+混凝沉淀，深度处理为预处理+UF超滤+反渗透。处理达标后的废水外排至顾涧河污水处理厂。

###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风机、泵设备，对风机、泵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将噪声强度较大的设备尽量布置在厂房中部，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运输车辆工作时，采取控制车速、减少鸣笛等措施；加强对车辆、设备的维修与保养，保证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包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定期交由辽阳东方波

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滤材、污泥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金达铝业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辽宁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 (1) 废气

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限值，甲烷最高体积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二级标准。

##### (2) 污水

pH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他污染物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

##### (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各类废物均按照相应规定进行处置。

##### (5) 排污许可及其他文件

企业已取得应急预案备案和排污许可。排污许可编号：912113027367352530001P，应急预案备案号：211382-2025-009-M。

### 五、验收结论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体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验收监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组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阶段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签到簿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号码	备注
验收组组长	李树华	达利源	科长	18704226070	
专家组成员	李树华	达利源	技术员	13790450995	
	刘树华	达利源	高工	15804949911	
	刘树华	达利源	高工	13840188850	
	刘树华	达利源	高工	1509148850	

2025年4月6日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附件 5：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完成证明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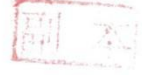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机构代码	912113027367352530
法定代表人	赵春雷	联系电话	13190450995
联系人	武国友	联系电话	18342197555
传真		电子邮箱	360868398@qq.com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吐镇小桃花吐村 中心经度 120.33.24.4 中心纬度 41.40.10.61		
预案名称	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M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p>			
预案签署人	赵春雷	报送时间	2025年03月31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p>备案编号</p>	<p>211302-2025-009-M</p>		
<p>报送单位</p>	<p>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原料仓储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韩云喏</p>	<p>经办人</p>	<p>王敬</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 6：检测报告

### 1.例行监测-无组织废气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委托单位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明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1 页 共 7 页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及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应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样品的时效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3. 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梧桐路 16C 号

电话(Tel): 0421-7168133

电子信箱(E-mail): chaoyangqianqiu@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2 页 共 7 页

##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采样/送样人员	刘明、孙阳、宋海杰、杨志学	监测日期	2026年03月10-12日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佟新宇 15942160399	分析日期	2026年03月10-13日
详细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上风向	120.545950° E, 41.662011° N	—	
下风向 1	120.538373° E, 41.658104° N	—	
下风向 2	120.540949° E, 41.657876° N	—	
下风向 3	120.543637° E, 41.657696° N	—	
冶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2	120.540748° E, 41.658599° N	—	
干燥包装工序除尘器出口 DA015	120.543096° E, 41.658600° N	—	

## 2.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BT125D (31790557)	0.168	mg/m <sup>3</sup>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1	mg/m <sup>3</sup>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第五篇第四章十 (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1	mg/m <sup>3</sup>
4	臭气浓度 (臭气)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5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其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7	mg/m <sup>3</sup>
6	烟尘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BT125D (31790557)	1.0	mg/m <sup>3</sup>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3 页 共 7 页

### 3. 质量保证

参与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已通过能力确认，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4.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上风向 (2026.03.11)	二氧化硫	26073Q0004	10:00	0.008	mg/m <sup>3</sup>
		26073Q0005	12:00	0.007	mg/m <sup>3</sup>
		26073Q0006	14:00	0.008	mg/m <sup>3</sup>
		26073Q0007	16:00	0.009	mg/m <sup>3</sup>
	氨	26073Q0008	10:00	0.16	mg/m <sup>3</sup>
		26073Q0009	12:00	0.14	mg/m <sup>3</sup>
		26073Q0010	14:00	0.15	mg/m <sup>3</sup>
		26073Q0011	16:00	0.14	mg/m <sup>3</sup>
	硫化氢	26073Q0012	10: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13	12: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14	14: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15	16:00	<0.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6073Q0016	10:00	0.397	mg/m <sup>3</sup>
		26073Q0017	12:00	0.372	mg/m <sup>3</sup>
		26073Q0018	14:00	0.380	mg/m <sup>3</sup>
		26073Q0019	16:00	0.399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	26073Q0080	10:25	12	无量纲
		26073Q0081	12:24	11	无量纲
		26073Q0082	14:27	12	无量纲
		26073Q0083	16:28	12	无量纲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4 页 共 7 页

## 4.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1 (2026.03.11)	二氧化硫	26073Q0020	10:00	0.022	mg/m <sup>3</sup>
		26073Q0021	12:00	0.020	mg/m <sup>3</sup>
		26073Q0022	14:00	0.021	mg/m <sup>3</sup>
		26073Q0023	16:00	0.024	mg/m <sup>3</sup>
	氨	26073Q0024	10:00	0.17	mg/m <sup>3</sup>
		26073Q0025	12:00	0.17	mg/m <sup>3</sup>
		26073Q0026	14:00	0.18	mg/m <sup>3</sup>
		26073Q0027	16:00	0.18	mg/m <sup>3</sup>
	硫化氢	26073Q0028	10: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29	12: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30	14: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31	16:00	<0.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6073Q0032	10:00	0.445	mg/m <sup>3</sup>
		26073Q0033	12:00	0.464	mg/m <sup>3</sup>
		26073Q0034	14:00	0.444	mg/m <sup>3</sup>
		26073Q0035	16:00	0.43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	26073Q0076	10:18	13	无量纲
		26073Q0077	12:15	13	无量纲
		26073Q0078	14:18	14	无量纲
		26073Q0079	16:19	14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5 页 共 7 页

## 4.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2 (2026.03.11)	二氧化硫	26073Q0036	10:00	0.022	mg/m <sup>3</sup>
		26073Q0037	12:00	0.021	mg/m <sup>3</sup>
		26073Q0038	14:00	0.021	mg/m <sup>3</sup>
		26073Q0039	16:00	0.024	mg/m <sup>3</sup>
	氨	26073Q0040	10:00	0.18	mg/m <sup>3</sup>
		26073Q0041	12:00	0.19	mg/m <sup>3</sup>
		26073Q0042	14:00	0.20	mg/m <sup>3</sup>
		26073Q0043	16:00	0.19	mg/m <sup>3</sup>
	硫化氢	26073Q0044	10: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45	12: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46	14: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47	16:00	0.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6073Q0048	10:00	0.414	mg/m <sup>3</sup>
		26073Q0049	12:00	0.430	mg/m <sup>3</sup>
		26073Q0050	14:00	0.424	mg/m <sup>3</sup>
		26073Q0051	16:00	0.420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	26073Q0072	10:11	17	无量纲
		26073Q0073	12:07	16	无量纲
		26073Q0074	14:08	15	无量纲
		26073Q0075	16:11	15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6 页 共 7 页

## 4. 检测结果:

## 无组织废气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
下风向 3 (2026.03.11)	二氧化硫	26073Q0052	10:00	0.024	mg/m <sup>3</sup>
		26073Q0053	12:00	0.023	mg/m <sup>3</sup>
		26073Q0054	14:00	0.022	mg/m <sup>3</sup>
		26073Q0055	16:00	0.025	mg/m <sup>3</sup>
	氨	26073Q0056	10:00	0.18	mg/m <sup>3</sup>
		26073Q0057	12:00	0.17	mg/m <sup>3</sup>
		26073Q0058	14:00	0.18	mg/m <sup>3</sup>
		26073Q0059	16:00	0.18	mg/m <sup>3</sup>
	硫化氢	26073Q0060	10: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61	12: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62	14:00	0.01	mg/m <sup>3</sup>
		26073Q0063	16:00	0.01	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6073Q0064	10:00	0.455	mg/m <sup>3</sup>
		26073Q0065	12:00	0.402	mg/m <sup>3</sup>
		26073Q0066	14:00	0.429	mg/m <sup>3</sup>
		26073Q0067	16:00	0.445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臭气)	26073Q0068	10:02	14	无量纲
		26073Q0069	12:01	15	无量纲
		26073Q0070	14:01	15	无量纲
		26073Q0071	16:02	13	无量纲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Q-01

第 7 页 共 7 页

## 4. 检测结果:

## 有组织废气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监测结果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h)
冶炼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DA012 (2026.03.10)	烟尘 (颗粒物)	26073Q0001	14.6	0.50	34075
		26073Q0002	16.7	0.56	33628
		26073Q0003	15.9	0.54	33933
干燥包装工序除尘 器出口 DA015 (2026.03.12)	烟尘 (颗粒物)	26073Q0084	18.4	0.12	6689
		26073Q0085	17.5	0.12	6980
		26073Q0086	18.0	0.11	6316

备注：“&lt;+数字”代表该项目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编 制: 高雪梅 审 核: 李萍 签 发: 李州州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报告结束\*\*\*

附件：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11	10:00	6.2	100.7	1.6	北
	12:00	8.1	100.6	1.8	北
	14:00	9.5	100.6	1.8	北
	16:00	5.8	100.7	1.7	北
	10:02	6.2	100.7	1.6	北
	12:01	8.1	100.6	1.8	北
	14:01	9.5	100.6	1.9	北
	16:02	5.8	100.7	1.7	北
	10:11	6.2	100.7	1.6	北
	12:07	8.1	100.6	1.7	北
	14:08	9.6	100.6	1.8	北
	16:11	5.8	100.7	1.7	北
	10:18	6.3	100.7	1.7	北
	12:15	8.3	100.6	1.8	北
	14:18	9.6	100.6	1.6	北
	16:19	5.6	100.7	1.8	北
	10:25	6.4	100.7	1.8	北
	12:24	8.3	100.6	1.8	北
	14:27	9.7	100.6	1.7	北
	16:28	5.6	100.7	1.7	北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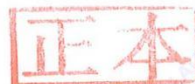


大气监测点位:

上风向: 120.545950° E, 41.662011° N  
 下风向 1: 120.538373° E, 41.658104° N  
 下风向 2: 120.540949° E, 41.657876° N  
 下风向 3: 120.543637° E, 41.657696° N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120.545974° E, 41.661795° N  
 噪声坐标:  
 厂东: 120.544037° E, 41.658162° N  
 厂南: 120.541403° E, 41.657795° N  
 厂西: 120.538333° E, 41.658754° N  
 厂北: 120.541914° E, 41.659268° N  
 有组织坐标为:  
 DA012: 120.540748° E, 41.658599° N  
 DA015: 120.543096° E, 41.658600° N

说明: “★”为污水采样点位, “○”为无组织大气监测点位, “◎”为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为噪声监测点位

2.例行监测-有组织废气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委托单位: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排污许可执  
行报告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辽宁中环祥瑞工程技术技术有限公司





### 声明事项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和公司业务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授权签字人）签字以及无签发日期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并在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等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 4、本报告未经授权复制、转让或盗用、冒用、涂改以及任何形式的篡改均属无效，复印件无原公章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保持追究其法律责任权利；
- 5、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6、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 7、若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和规定）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8、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 10、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及检测目的的真实性负责；
- 11、本公司对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样品，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12、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并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13、如对本报告产生异议，自接到本报告 15 日内提出异议，逾期视为放弃；
- 14、本报告内容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 15、本报告部分复印无效。

#### 本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中山大街一段 25C 号

邮 编：122000

邮箱：lnzhxr2105555@163.com

联系电话：0421-2105555

传真：0421-2898188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1 页 共 12 页

## 一、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第 3 季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检测项目		
委托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联系人	佟新宇	联系电话	15942160399
采样日期	2025 年 8 月 18 日-8 月 19 日	分析日期	2025 年 8 月 17 日-8 月 22 日

## 二、检测项目及采样点位

序号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DA002 闪蒸 1#排气筒 DA003 闪蒸 2#排气筒 DA006 1#氧化铝破碎除尘器出口 DA007 2#氧化铝破碎除尘器出口 DA008 3#氧化铝破碎除尘器出口 DA010 氧化铝混料机除尘器出口 DA012 冶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15 干燥包装工序除尘器出口 DA017 球磨排气筒 DA018 4#氧化铝破碎除尘器出口 (样品完好无损)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DA019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完好无损)	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2	厂界上风向、厂界下风向 1 厂界下风向 2、厂界下风向 3 (样品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铝、甲烷、臭气浓度、氨、硫化氢)
	工业炉窑周边(样品完好无损)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
3	厂界四周	噪声[Leq(A)]

## 三、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监测频次

## 1、有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2 页 共 1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NZH-YQ-502
				电子天平/BT125D	LNZH-YQ-01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 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mg/m <sup>3</sup>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NZH-YQ-498 LNZH-YQ-499 LNZH-YQ-502
				电子天平 FA2004B	LNZH-YQ-129
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mg/m <sup>3</sup>	大气采样器 2030-5	LNZH-YQ-0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NZH-YQ-5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399
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总局(2003年) 第五篇 污染源监测 第四章 气态污染物的测定 十、硫化氢(三)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1mg/m <sup>3</sup>	大气采样器 2030-5	LNZH-YQ-018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NZH-YQ-5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005
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大流量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D 型	LNZH-YQ-502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1 天 3 次。			

## 2、无组织废气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277 LNZH-YQ-278 LNZH-YQ-279 LNZH-YQ-280 LNZH-YQ-381
				电子天平 AG65DA	LNZH-YQ-444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3 页 共 12 页

2	钼	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0.03n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394 LNZH-YQ-448 LNZH-YQ-449 LNZH-YQ-450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LNZH-YQ-432
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277 LNZH-YQ-278 LNZH-YQ-279 LNZH-YQ-28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399
4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第三篇 空气质量监测 第一章 气态无机污染物 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0.001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394 LNZH-YQ-448 LNZH-YQ-449 LNZH-YQ-45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005
5	甲烷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6mg/m <sup>3</sup>	气相色谱仪 V5000	LNZH-YQ-386
6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0.007mg/m <sup>3</sup>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LNZH-YQ-277 LNZH-YQ-278 LNZH-YQ-279 LNZH-YQ-280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LNZH-YQ-399
7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	—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1 天 4 次。			

### 3、噪声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1	工业企业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NZH-YQ-062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4 页 共 12 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厂界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校准器 AWA6222A	LNZH-YQ-049
监测频次		监测 1 天, 昼、夜各一次		

## 四、检测结果

## 1、有组织废气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	DA002 闪蒸 1#排气筒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7105.0	7280.0	7185.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	DA003 闪蒸 2#排气筒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9825.3	9629.3	9631.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	排气筒高度	m	15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5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	DA006 1#氧化钼破碎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564.0	2574.3	2603.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	DA007 2#氧化钼破碎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012.7	1997.3	1930.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	DA008 3#氧化钼破碎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580.3	1700.3	1718.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6 页 共 12 页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	DA010 氧化钼混料机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800.3	1832.0	179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36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	DA012 冶炼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3460.7	23765.0	23569.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检测结果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	DA015 干燥包装工序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705.3	2537.7	2566.3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7 页 共 12 页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9 日		
	采样点位	—	DA017 球磨排气筒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1658.7	1683.3	1644.7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6	2.3	2.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	DA018 4#氧化钨破碎除尘器出口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2499.3	2499.3	2456.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0	<20	<20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	2025 年 8 月 18 日		
	采样点位	—	DA019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样品编号	—	F251478 YQ011001	F251478 YQ011002	F251478 YQ011003
	采样频次	—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8 页 共 12 页

标态干烟气流量	Nm <sup>3</sup> /h	3506	3268	3450
氨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4.20	4.51	4.44
氨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47	0.0153
硫化氢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0.037	0.038	0.039
硫化氢排放速率	kg/h	0.00013	0.00012	0.00013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无量纲)		
		臭气浓度		
		F251478 YQ011001	F251478 YQ011002	F251478 YQ011003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19 污水处理 站排放口	2025.8.18	269	229	269

## 2、无组织废气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铅	二氧化硫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μg/m <sup>3</sup>	n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mg/m <sup>3</sup>	无量纲	%
2025 .8.18	厂界上风向	第一次	F251478W Q001001	390	<0.03	0.014	0.13	0.001	<10	2.24×10 <sup>-4</sup>
		第二次	F251478W Q001002	388	<0.03	0.016	0.12	0.002	<10	2.35×10 <sup>-4</sup>
		第三次	F251478W Q001003	395	<0.03	0.015	0.11	0.003	<10	2.47×10 <sup>-4</sup>
		第四次	F251478W Q001004	402	<0.03	0.016	0.12	0.003	<10	2.42×10 <sup>-4</sup>
	厂界下风向	第一次	F251478W Q002001	422	<0.03	0.018	0.13	0.003	<10	2.36×10 <sup>-4</sup>
		第二次	F251478W Q002002	417	<0.03	0.017	0.14	0.003	<10	2.19×10 <sup>-4</sup>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第 9 页 共 12 页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钼	二氧化硫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甲烷
				$\mu\text{g}/\text{m}^3$	$\text{ng}/\text{m}^3$	$\text{mg}/\text{m}^3$	$\text{mg}/\text{m}^3$	$\text{mg}/\text{m}^3$	无量纲	%
	向 1	第三次	F251478W Q002003	428	<0.03	0.019	0.15	0.001	<10	$2.31 \times 10^{-4}$
		第四次	F251478W Q002004	415	<0.03	0.017	0.14	0.002	<10	$2.09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F251478W Q003001	435	<0.03	0.020	0.15	0.003	<10	$2.01 \times 10^{-4}$
		第二次	F251478W Q003002	443	<0.03	0.019	0.14	0.003	<10	$2.14 \times 10^{-4}$
		第三次	F251478W Q003003	438	<0.03	0.018	0.16	0.004	<10	$2.54 \times 10^{-4}$
		第四次	F251478W Q003004	452	<0.03	0.019	0.16	0.001	<10	$2.29 \times 10^{-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F251478W Q004001	432	<0.03	0.023	0.15	0.002	<10	$2.34 \times 10^{-4}$
		第二次	F251478W Q004002	423	<0.03	0.023	0.15	0.003	<10	$2.37 \times 10^{-4}$
		第三次	F251478W Q004003	417	<0.03	0.021	0.16	0.003	<10	$2.53 \times 10^{-4}$
		第四次	F251478W Q004004	412	<0.03	0.022	0.15	0.004	<10	$2.21 \times 10^{-4}$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5.8.18	工业炉窑周边	第一次	F251478WQ005001	715
		第二次	F251478WQ005002	722
		第三次	F251478WQ005003	698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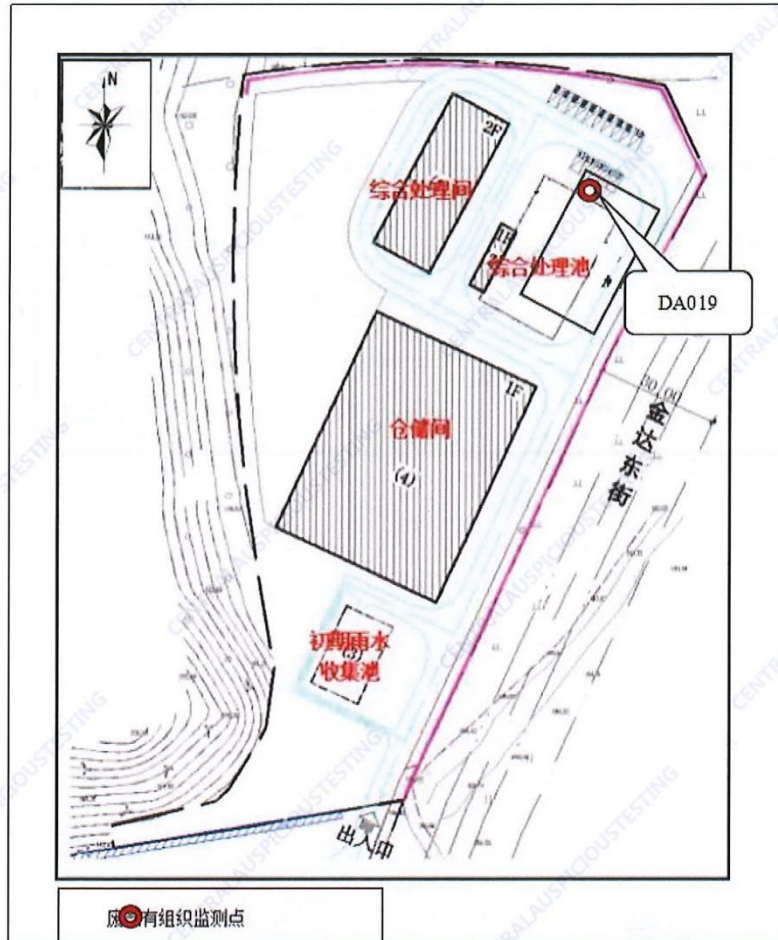
第 10 页 共 12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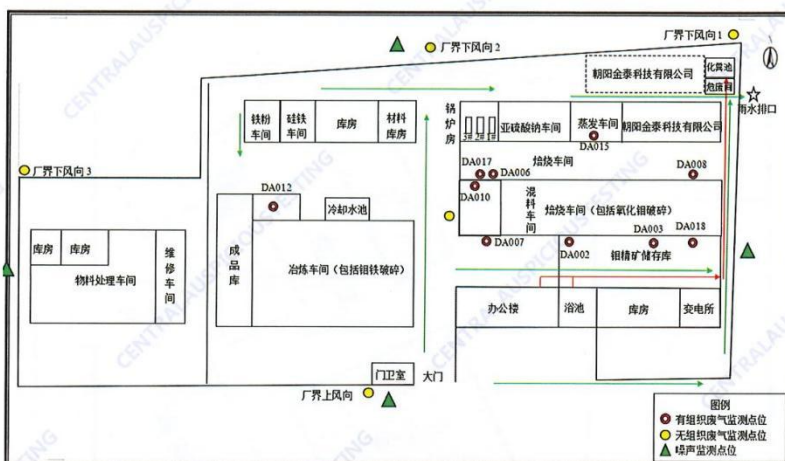
		第四次	F251478WQ005004	707
--	--	-----	-----------------	-----

## 3、噪声

采样时间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SD	L <sub>eq</sub>	SD
2025.8.18	厂界东侧	56	1.4	51	1.9
	厂界南侧	54	2.0	48	2.5
	厂界西侧	53	1.3	48	2.4
	厂界北侧	55	1.6	50	2.1

五、监测点位分布图





编写: 刘书  
 审核: 孟宪山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15年9月5日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号: LNZH2025F1478

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5年8月18日	多云	24.47-31.82	98.7-98.9	南	1.8-2.1

3.例行监测-废水



副本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2026027S-01

委托单位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报告编号 检 2026027S-01

第 1 页 共 3 页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及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应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样品的时效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3. 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梧桐路 16C 号

电话(Tel): 0421-7168133

电子信箱(E-mail): chaoyangqianqiu@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27S-01

第 2 页 共 3 页

##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采样/送样人员	刘明、孙阳	采样/送样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佟新宇 15942160399	分析日期	2026 年 01 月 30 日-02 月 13 日
详细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120.545982°E, 41.661802°N		微黄、微臭、微浑

## 2. 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BOD-250 (B013050105140005)	0.5	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YQQ-SB-077)	4	mg/L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23-1950-014-0145)	0.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 II C14070198)	0.06	mg/L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计 PHBJ-260 (601806N0014120008)	—	无量纲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 (SHP021018091367)	—	mg/L
9	钼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06	mg/L
10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104 (SHP021018091367)	—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27S-01

第 3 页 共 3 页

## 2.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1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1 氯化物的测定 21.1 银量法	滴定管 (CYQQ-SB-075)	10	mg/L

## 3. 质量保证

参与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已通过能力确认，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4. 检测结果：

## 废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027S0001	26027S0002	26027S000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2026.01.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9.7	8.3	10.7	mg/L
	化学需氧量	33	29	38	mg/L
	总氮	12.0	12.1	11.2	mg/L
	氨氮	8.75	8.81	8.67	mg/L
	总磷	0.29	0.31	0.29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mg/L
	pH	8.4	8.4	8.4	无量纲
	悬浮物	15	16	13	mg/L
	钼	2.11	2.05	2.21	mg/L
	溶解性固体	3518	3614	3212	mg/L
	氯化物	103	104	103	mg/L

备注：“数字+L”代表该项目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编制：高唐臻 审核：李菲 签发：Jing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13日

\*\*\*报告结束\*\*\*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附图 2: 采样点位图



北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  
120.545982° E, 41.661802° N

说明：“★”为废水采样点位。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2026042S-01

委托单位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

检测类别 废水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211302001061629

## 声 明

报告编号 检 2026042S-01

第 1 页 共 3 页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及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应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8. 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样品的时效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3. 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梧桐路 16C 号

电话(Tel): 0421-7168133

电子信箱(E-mail): chaoyangqianqiu@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42S-01

第 2 页 共 3 页

##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废水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采样/送样人员	杨志学、孙阳	采样/送样日期	2026 年 02 月 09 日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佟新宇 15942160399	分析日期	2026 年 02 月 09-14 日
详细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120.545987°E, 41.661770°N		微黄、微臭、微浑

## 2. 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BOD 培养箱 BOD-250 (B013050105140005)	0.5	mg/L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CYQQ-SB-077)	4	mg/L
3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23-1950-014-0145)	0.05	mg/L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25	mg/L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1	mg/L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 II C14070198)	0.06	mg/L
7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3030100)	—	无量纲
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104 (SHP021018091367)	—	mg/L
9	钼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06	mg/L
10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9 溶解性固体的测定 重量法	电子天平 FA2104 (SHP021018091367)	—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42S-01

第 3 页 共 3 页

## 2.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1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21 氯化物的测定 21.1 银量法	滴定管 (CYQQ-SB-075)	10	mg/L

## 3. 质量保证

参与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已通过能力确认，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4. 检测结果：

## 废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042S0001	26042S0002	26042S0003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2026.02.09)	五日生化需氧量	12.8	11.3	9.8	mg/L
	化学需氧量	43	37	33	mg/L
	总氮	11.3	12.7	11.5	mg/L
	氨氮	7.85	8.14	8.25	mg/L
	总磷	0.32	0.33	0.35	mg/L
	石油类	0.06L	0.06L	0.06L	mg/L
	pH	7.9	7.8	7.7	无量纲
	悬浮物	14	16	14	mg/L
	钼	1.28	1.40	1.41	mg/L
	溶解性固体	3628	3544	3712	mg/L
	氯化物	143	144	147	mg/L

备注：“数字+L”代表该项目监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编制：高雪薇 审核：李菲 签发：李小明

签发日期：2026年02月14日

\*\*\*报告结束\*\*\*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附图 2：采样点位图



北 ↑

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DW002：  
120.545987° E, 41.661770° N

明：“★”为废水采样点位。

4.例行监测-噪声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Z-01

委托单位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例行监测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

检测类别 噪声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Z-01

第 1 页 共 3 页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及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应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样品的时效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3. 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风街道梧桐路 16C 号

电话(Tel)：0421-7168133

电子信箱(E-mail):chaoyangqianqiu@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Z-01

第 2 页 共 3 页

###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测试人	刘明、孙阳	监测日期	2026 年 03 月 11 日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佟新宇 15942160399		
详细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厂东	120.544037° E, 41.658162° N	—	
厂南	120.541403° E, 41.657795° N	—	
厂西	120.538333° E, 41.658754° N	—	
厂北	120.541914° E, 41.659268° N	—	

### 2. 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07071)	---	dB (A)

### 3. 质量保证:

参与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已通过能力确认,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 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辽宁京盛  
检测有限公司  
061628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73Z-01

第 3 页 共 3 页

## 4. 检测结果:

## 噪声

点位名称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L <sub>10</sub>	L <sub>50</sub>	L <sub>90</sub>	Leq		SD	单位
						测量值	修约值		
厂东 (2026.03.11)	18:11	26073Z0001	57.0	55.3	53.9	55.6	56	1.5	dB (A)
厂北 (2026.03.11)	18:20	26073Z0002	56.7	53.6	52.1	55.8	56	3.0	dB (A)
厂西 (2026.03.11)	18:32	26073Z0003	56.0	54.4	53.2	54.9	55	2.7	dB (A)
厂南 (2026.03.11)	18:39	26073Z0004	55.9	53.8	52.8	54.4	54	1.4	dB (A)
厂东 (2026.03.11)	22:28	26073Z0005	56.7	53.2	49.3	54.0	54	3.2	dB (A)
厂北 (2026.03.11)	22:41	26073Z0006	54.1	49.7	47.1	51.1	51	3.5	dB (A)
厂西 (2026.03.11)	22:53	26073Z0007	54.8	46.3	45.6	50.5	50	4.3	dB (A)
厂南 (2026.03.11)	23:01	26073Z0008	53.6	50.0	45.8	50.8	51	3.2	dB (A)

编 制: 高厚淼 审 核: 庞菲 签 发: 李树刚

签发日期: 2026年03月20日

\*\*\*报告结束\*\*\*

附图1：现场采样图



5.地下水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委托单位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项目

项目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桃花吐镇小桃村 1C 号

检测类别 地下水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 声 明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1 页 共 7 页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本公司 CMA 专用章则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委托现场检测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
4. 如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在留样期（见相关标准及规定）内向本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不可重复性实验、不能进行复检的，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样品负责，检测结果仅反应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公司在完成检测报告后按照合同规定处理送检样品。
9.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机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形式篡改的均无效，本公司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送样的检测报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接收样品负责，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的代表性、真实性及样品的时效性负责。
12.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13. 客户委托自检的检测报告不能用于环境管理的依据。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梧桐路 16C 号

电话(Tel)：0421-7168133

电子信箱(E-mail)：chaoyangqianqiu@163.com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2 页 共 7 页

## 1. 样品信息:

检测类别	地下水	样品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场采样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户送样
采样/送样人员	刘明、张极特	采样/送样日期	2026年03月02日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佟新宇 15942160399	分析日期	2026年03月02-06日
详细信息			
点位名称	点位坐标		样品状态
S <sub>2</sub> (一类)	120.542070° E, 41.658892° N		无色、无味、清澈

## 2. 检测项目标准 (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601821NB023030100)	—	无量纲
2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铂钴比色法	比色管 50ml (CYQQ-SB-137)	5	度
3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5.2 目视比浊法-福尔马肼标准	比色管 50ml (CYQQ-SB-137)	1	NTU
4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6.1 嗅气和尝味法	—	—	—
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7.1 直接观察法	—	—	—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50 (23-1950-014-0145)	0.05	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25	mg/L
8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酚二磺酸分光光度法 GB/T 7480-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2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3 页 共 7 页

## 2.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9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3	mg/L
10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滴定管 (CYQQ-SB-075)	0.5	mg/L
11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 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方法 2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4	mg/L
1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488-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2	mg/L
1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3	mg/L
14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 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8	mg/L
1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滴定管 (CYQQ-SB-075)	10	mg/L
16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03	mg/L
17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4111275)	0.00004	mg/L
18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4111275)	0.0003	mg/L
19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4111275)	0.0004	mg/L
20	锑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 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8220-14111275)	0.0002	mg/L
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 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TU-1950 (23-1950-014-0145)	0.01	mg/L
22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滴定管 (CYQQ-SB-076)	5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4 页 共 7 页

## 2.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23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11.1 称量法	电子天平 FA2104 (SHP021018091367)	—	mg/L
24	铅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1	mg/L
25	镉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第三篇第四章七（四）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铜和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01	mg/L
26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5	mg/L
27	铍	水质 铍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59-2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002	mg/L
28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5	mg/L
29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3	mg/L
30	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1	mg/L
31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4.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8	mg/L
32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21部分：铜、铅、锌、镉、镍、铬、钼和银量的测定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1-202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124	mg/L
33	钼	水质 钼和钛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807-2016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06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5 页 共 7 页

### 2.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续上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34	钴	水质 钴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958-2018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2	mg/L
35	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24.1 无火 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F/AAC (208-01520-93)	0.00001	mg/L
3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 分：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24-1610-01-0267)	0.004	mg/L
37	碘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13.3 高浓 度碘化物容量法	滴定管 (CYQQ-SB-188)	0.025	mg/L
38	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22CS)	2	μg/L
39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 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C11885434822CS)	2	μg/L

### 3. 质量保证

参与检测项目的检测人员均已通过能力确认，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有资质单位检定或校准，并在计量有效期内使用。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本页以下空白)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6 页 共 7 页

## 4. 检测结果:

## 地下水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064S0001	
S <sub>2</sub> (一类) (2026.03.02)	pH	7.6	无量纲
	色度	5	度
	浑浊度	1	NTU
	臭和味	无	—
	肉眼可见物	无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mg/L
	氨氮	0.077	mg/L
	硝酸盐氮	8.1	mg/L
	亚硝酸盐氮	0.003L	mg/L
	高锰酸盐指数	1.0	mg/L
	氰化物	0.004L	mg/L
	氟化物	0.73	mg/L
	硫化物	0.003L	mg/L
	硫酸盐	161	mg/L
	氯化物	42	mg/L
	挥发酚	0.0003L	mg/L
	汞	0.00046	mg/L
	砷	0.0074	mg/L
	硒	0.0004L	mg/L
	锑	0.0002L	mg/L
石油类	0.04	mg/L	
钙和镁总量 (总硬度)	16	mg/L	
溶解性总固体	234	mg/L	

##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检 2026064S-01

第 7 页 共 7 页

### 4. 检测结果:

#### 地下水 (续上表)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064S0001	
S <sub>2</sub> (一类) (2026.03.02)	铅	0.001L	mg/L
	镉	0.0001	mg/L
	铜	0.05L	mg/L
	铍	0.00002L	mg/L
	锌	0.05L	mg/L
	铁	0.03L	mg/L
	锰	0.01L	mg/L
	铝	0.136	mg/L
	镍	0.00124L	mg/L
	钼	0.0009	mg/L
	钴	0.002L	mg/L
	铊	0.00001L	mg/L
	六价铬	0.004L	mg/L
	碘化物	0.025L	mg/L
	苯	2L	μg/L
	甲苯	2L	μg/L

备注：“数字+L”代表监测结果小于该项目检出限。

编 制: 高雪松 审 核: 李菲 签 发: 李坤

签发日期: 2026 年 03 月 13 日

\*\*\*报告结束\*\*\*

## 附件：

## 一、分包监测数据：

以下项目为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包有资质单位（分包机构：辽宁泽明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分包机构资质证书编号：16061205A060）检测项目标准（方法）及结果如下：

## 1. 检测项目标准（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分析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单位
1	钠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7850/ZM-H-270	6.36	μg/L
2	三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仪 /8860/ZM-H-282 质谱仪/5977B/ZM-H-283	0.4	μg/L
3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气相色谱仪 /8860/ZM-H-282 质谱仪/5977B/ZM-H-283	0.4	μg/L
4	蒽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 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1290/ZM-H-294	0.004	μg/L
5	荧蒽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 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1290/ZM-H-294	0.005	μg/L
6	苯并[b]荧蒽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 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1290/ZM-H-294	0.004	μg/L
7	苯并[a]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 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1290/ZM-H-294	0.004	μg/L
8	萘	水质 多环芳烃的测定液液萃取 和固相萃取高效液相色谱法 HJ 478-2009	液相色谱仪 /1290/ZM-H-294	0.012	μg/L

2. 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6064S0001	
S <sub>2</sub> (一类) (2026.03.02)	钠	7.63×10 <sup>3</sup>	μg/L
	三氯甲烷	0.4L	μg/L
	四氯化碳	0.4L	μg/L
	萘	0.004L	μg/L
	荧蒽	0.005L	μg/L
	苯并[b]荧蒽	0.004L	μg/L
	苯并[a]芘	0.004L	μg/L
	蒽	0.012L	μg/L

备注：“数字+L”代表监测结果小于该项目检出限。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13日



附图 1：现场采样图



附图 2：采样点位图



说明：“☆”为地下水采样点位。

## 6.土壤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17061205N061

# 检测报告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项目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土壤

报告日期: 2025. 11. 09

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 声 明

1. 本报告无专用章和批准人签章无效。
2. 本报告页面所使用“鹏宇”字样为本单位的注册商标，其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保护，任何未经本单位授权的擅自使用和仿冒、伪造、变造，“鹏宇”商标均为违法侵权行为，本单位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4. 委托单位办理完毕以上手续后，本单位会尽快安排复测，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单位将退还委托单位的复测费。
5.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6. 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 本报告仅对所测样品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后果。
8. 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9. 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10. 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严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通信地址：

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 6 号

电话：13904213185 15604216633 15604216622

邮编：122500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检测单位：辽宁鹏宇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南河佳缘小区6号



报告编写：张鑫宇

报告审核：张

授权签字人签发：刘宇

签发日期：2015.11.9

第 1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朝阳千秋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凌凤街道梧桐路 16C		
联系人	杜珊珊	联系电话	15042805213
检测项目	1、土壤：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锌、钼、pH		
采样日期	2025.10.28	分析日期	2025.10.28-2025.11.08
检测频次	1、土壤：检测 1 天，检测 1 次		
采样地点及坐标	1、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坐标
	1	T1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544193° 北纬: 41.658299°
	2	T2 (柱状样 0.2m)	东经: 120.542097° 北纬: 41.658736°
		T2 (柱状样 1.25m)	
		T2 (柱状样 2.5m)	
	3	T3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540538° 北纬: 41.659210°
	4	T4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540564° 北纬: 41.658117°
	5	T5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540337° 北纬: 41.658492°
	6	T6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539764° 北纬: 41.658649°
	7	T7 (柱状样 0.2m)	东经: 120.545876° 北纬: 41.661368°
		T7 (柱状样 1.25m)	
		T7 (柱状样 2.5m)	
	8	T8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545275° 北纬: 41.661871°
	9	T9 (柱状样 0.2m)	东经: 120.545437° 北纬: 41.660798°
		T9 (柱状样 1.25m)	
		T9 (柱状样 2.5m)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10	T10 (表层样 0.2m)	东经: 120.454080° 北纬: 41.660938°
样品状态	1、土壤		
	点位序号	检测点名称	样品状态
	1	T1 (表层样 0.2m)	黄棕、干、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10%
	2	T2 (柱状样 0.2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15%
		T2 (柱状样 1.25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15%
		T2 (柱状样 2.5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15%
	3	T3 (表层样 0.2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11%
	4	T4 (表层样 0.2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7%
	5	T5 (表层样 0.2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6%
	6	T6 (表层样 0.2m)	黄棕、潮、无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7%
	7	T7 (柱状样 0.2m)	暗棕、干、无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密实、砂砾含量 10%
		T7 (柱状样 1.25m)	暗棕、干、无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密实、砂砾含量 10%
		T7 (柱状样 2.5m)	暗棕、干、无植物根系、轻壤土、块状结构体、密实、砂砾含量 8%
	8	T8 (表层样 0.2m)	暗灰、潮、少量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量 4%
9	T9 (柱状样 0.2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11%	
	T9 (柱状样 1.25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12%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T9 (柱状样 2.5m)	黄棕、潮、少量植物根系、砂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12%
	10	T10 (表层样 0.2m)	黄棕、干、无植物根系、轻壤土、团粒结构体、松散、砂砾含 8%

## 二、检测仪器分析方法及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序号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检测分析仪器信息
1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1 mg/kg	使用仪器: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4
2	镉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07 mg/kg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15
3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0.5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4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5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2 mg/kg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15
6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0.002 mg/kg	使用仪器: AFS—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4
7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3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8	苯胺	土壤和沉积物 13 种苯胺类和 2 种联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法 HJ 1210-2021	2ug/kg	使用仪器：TSQ Fortis Plus, Vanquish Core 三重四极杆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PY/G-1125
9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 μg/kg	使用仪器： TRACE1300/ISQ70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仪器编号：PY/G-1123
10	氯仿		1.1 μg/kg	
11	氯甲烷		1.0 μg/kg	
12	1,1-二氯乙烷		1.2 μg/kg	
13	1,2-二氯乙烷		1.3 μg/kg	
14	1,1-二氯乙烯		1.0 μg/kg	
15	顺-1,2-二氯乙烯		1.3 μg/kg	
16	反-1,2-二氯乙烯		1.4 μg/kg	
17	二氯甲烷		1.5 μg/kg	
18	1,2-二氯丙烷		1.1 μg/kg	
19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20	1,1,1,2-四氯乙烷		1.2 μg/kg	
21	四氯乙烯		1.4 μg/kg	
22	1,1,1-三氯乙烷		1.3 μg/kg	
23	1,1,2-三氯乙烷		1.2 μg/kg	
24	三氯乙烯		1.2 μg/kg	
25	1,2,3-三氯丙烷		1.2 μg/kg	
26	氯乙烯	1.0 μg/kg		
27	苯	1.9 μg/kg		

第 5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28	氯苯		1.2 μg/kg	
29	1,2-二氯苯		1.5 μg/kg	
30	1,4-二氯苯		1.5 μg/kg	
31	乙苯		1.2 μg/kg	
32	苯乙烯		1.1 μg/kg	
33	甲苯		1.3 μ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 μg/kg	
35	邻二甲苯		1.2 μg/kg	
36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使用仪器: GC-MS6800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使用仪器: PY/G-1107
37	苯并[a]芘		0.1mg/kg	
38	苯并[b]荧蒽		0.2mg/kg	
39	苯并[k]荧蒽		0.1mg/kg	
40	蒽		0.1mg/kg	
41	二苯并[a,h]蒽		0.1mg/kg	
42	茚并[1,2,3-cd]芘		0.1mg/kg	
43	硝基苯		0.09mg/kg	
44	萘		0.09mg/kg	
45	2-氯苯酚		0.06mg/kg	
46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使用仪器: JJ500 电子天平 仪器编号: PY/G-3316 使用仪器: PHS-3CpH 计 仪器编号: PY/G-1201
47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1021-2019	6mg/kg	使用仪器: GC-2030 气相色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01
48	锌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1 mg/kg	使用仪器: AA-70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仪器编号: PY/G-1103

第 6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49	钼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803-2016	0.1 mg/kg	使用仪器: ICP-MS2000E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仪器编号: PY/G-1115
----	---	--	-----------	--

## 三、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符合质量保证体系要求, 检测仪器均经辽宁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和朝阳市计量测试所等单位检定或校准, 检测仪器在计量部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均已持证上岗, 内部质控样品检测值符合质量控制要求,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

## 四、检测数据

## 1、土壤现状检测数据表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1(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1	T2(柱状样 0.2m) 2510113TR002	T2(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03	T2(柱状样 2.5m) 2510113TR004
砷	mg/kg	6.20	5.00	4.39	4.25
镉	mg/kg	0.24	0.22	0.20	0.16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铜	mg/kg	31	48	38	36
铅	mg/kg	53	44	39	25
汞	mg/kg	0.106	0.361	0.287	0.079
镍	mg/kg	24	44	31	34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茚并[1,2,3-cd]芘	mg/kg	<0.1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μg/kg	<2	<2	<2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1(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1	T2(柱状样 0.2m) 2510113TR002	T2(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03	T2(柱状样 2.5m) 2510113TR004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第 8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1(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1	T2(柱状样 0.2m) 2510113TR002	T2(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03	T2(柱状样 2.5m) 2510113TR004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 +对二甲 苯	μg/kg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2	15	11	7
锌	mg/kg	27	41	30	26
钼	mg/kg	2.9	4.4	3.1	2.8
pH	--	7.26	7.39	7.22	7.64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3(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5	T4(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6	T5(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7	T6(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8
砷	mg/kg	4.20	5.34	4.28	4.11
镉	mg/kg	0.25	0.19	0.21	0.18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铜	mg/kg	41	47	36	41
铅	mg/kg	33	36	31	30
汞	mg/kg	0.099	0.404	0.215	0.064
镍	mg/kg	40	47	36	42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 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 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 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 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 [a,h]蒽	mg/kg	<0.1	<0.1	<0.1	<0.1

第 9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 1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T3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5	T4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6	T5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7	T6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8
茚并 [1, 2, 3- cd] 芘	mg/kg	<0.1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μg/kg	<2	<2	<2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 1-二氯 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 2-二氯 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 1-二氯 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顺-1, 2- 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反-1, 2- 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 2-二氯 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 1, 1, 2- 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 1, 2, 2- 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 1, 1-三 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 1, 2-三 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 2, 3-三 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 2-二氯 苯	μg/kg	<1.5	<1.5	<1.5	<1.5
1, 4-二氯 苯	μg/kg	<1.5	<1.5	<1.5	<1.5

第 10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 1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T3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5	T4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6	T5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7	T6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08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33	27	8	8
锌	mg/kg	37	32	43	33
钼	mg/kg	3.7	4.5	4.3	3.1
pH	--	7.52	7.33	7.35	7.22

采样时间		2025. 1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T7 (柱状样 0.2m) 2510113TR009	T7 (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10	T7 (柱状样 2.5m) 2510113TR011	T8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12
砷	mg/kg	4.22	4.04	3.37	4.18
镉	mg/kg	0.19	0.23	0.21	0.19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铜	mg/kg	50	44	25	42
铅	mg/kg	51	44	40	34
汞	mg/kg	0.267	0.113	0.061	0.246
镍	mg/kg	48	34	23	36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芘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7 (柱状样 0.2m) 2510113TR009	T7 (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10	T7 (柱状样 2.5m) 2510113TR011	T8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12
茚并 [1,2,3- cd] 芘	mg/kg	<0.1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μg/kg	<2	<2	<2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1-二氯 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 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二氯 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顺-1,2- 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反-1,2- 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2-二氯 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1,2- 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1,2,2- 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1,1-三 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2-三 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第 12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 1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T7 (柱状样 0.2m) 2510113TR009	T7 (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10	T7 (柱状样 2.5m) 2510113TR011	T8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22	14	7	26
锌	mg/kg	41	39	30	40
钼	mg/kg	3.4	2.9	2.7	3.0
pH	--	7.18	7.46	7.29	7.23

采样时间		2025. 10. 28			
检测项目	单位	T9 (柱状样 0.2m) 2510113TR013	T9 (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14	T9 (柱状样 2.5m) 2510113TR015	T10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16
砷	mg/kg	3.77	3.58	2.82	3.10
镉	mg/kg	0.24	0.17	0.16	0.18
六价铬	mg/kg	<0.5	<0.5	<0.5	<0.5
铜	mg/kg	48	32	29	31
铅	mg/kg	54	35	25	31

第 13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9 (柱状样 0.2m) 2510113TR013	T9 (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14	T9 (柱状样 2.5m) 2510113TR015	T10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16
汞	mg/kg	0.364	0.135	0.119	0.119
镍	mg/kg	44	28	24	39
硝基苯	mg/kg	<0.09	<0.09	<0.09	<0.09
2-氯苯酚	mg/kg	<0.06	<0.06	<0.06	<0.06
苯并[a]蒽	mg/kg	<0.1	<0.1	<0.1	<0.1
苯并[a]比	mg/kg	<0.1	<0.1	<0.1	<0.1
苯并[b]荧蒽	mg/kg	<0.2	<0.2	<0.2	<0.2
苯并[k]荧蒽	mg/kg	<0.1	<0.1	<0.1	<0.1
蒽	mg/kg	<0.1	<0.1	<0.1	<0.1
二苯并[a,h]蒽	mg/kg	<0.1	<0.1	<0.1	<0.1
茚并[1,2,3-cd]比	mg/kg	<0.1	<0.1	<0.1	<0.1
萘	mg/kg	<0.09	<0.09	<0.09	<0.09
苯胺	μg/kg	<2	<2	<2	<2
四氯化碳	μg/kg	<1.3	<1.3	<1.3	<1.3
氯仿	μg/kg	<1.1	<1.1	<1.1	<1.1
氯甲烷	μg/kg	<1.0	<1.0	<1.0	<1.0
1,1-二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二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1.3	<1.3	<1.3	<1.3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二氯甲烷	μg/kg	<1.5	<1.5	<1.5	<1.5
1,2-二氯丙烷	μg/kg	<1.1	<1.1	<1.1	<1.1
1,1,1,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1,1,2,2-四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第 14 页 共 15 页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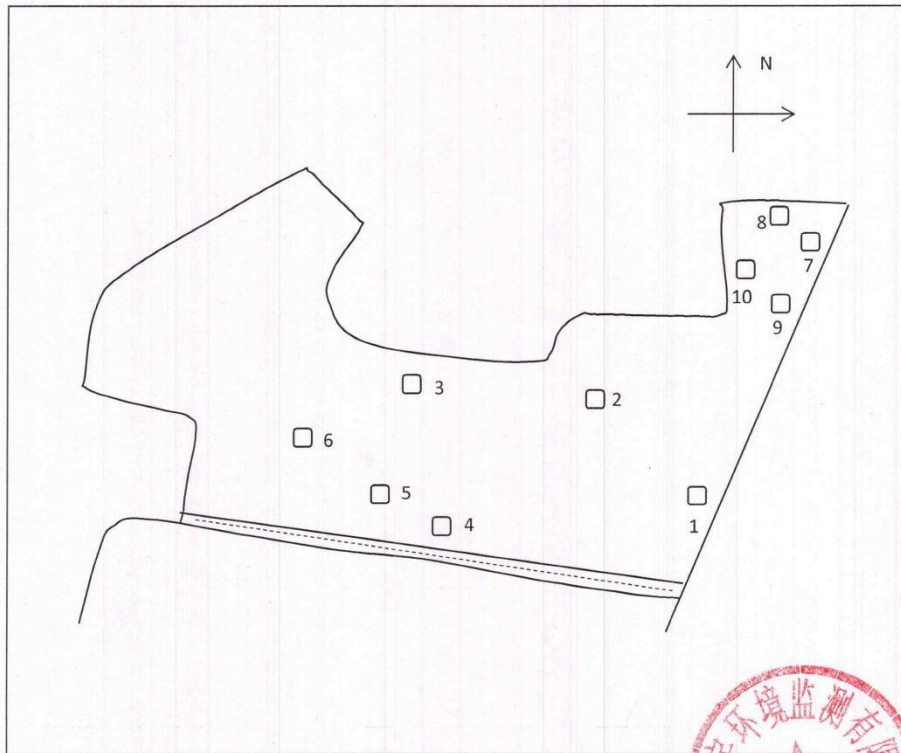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2025.10.28			
检测项目	单位	T9 (柱状样 0.2m) 2510113TR013	T9 (柱状样 1.25m) 2510113TR014	T9 (柱状样 2.5m) 2510113TR015	T10 (表层样 0.2m) 2510113TR016
四氯乙烯	μg/kg	<1.4	<1.4	<1.4	<1.4
1,1,1-三氯乙烷	μg/kg	<1.3	<1.3	<1.3	<1.3
1,1,2-三氯乙烷	μg/kg	<1.2	<1.2	<1.2	<1.2
三氯乙烯	μg/kg	<1.2	<1.2	<1.2	<1.2
1,2,3-三氯丙烷	μg/kg	<1.2	<1.2	<1.2	<1.2
氯乙烯	μg/kg	<1.0	<1.0	<1.0	<1.0
苯	μg/kg	<1.9	<1.9	<1.9	<1.9
氯苯	μg/kg	<1.2	<1.2	<1.2	<1.2
1,2-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1,4-二氯苯	μg/kg	<1.5	<1.5	<1.5	<1.5
乙苯	μg/kg	<1.2	<1.2	<1.2	<1.2
苯乙烯	μg/kg	<1.1	<1.1	<1.1	<1.1
甲苯	μg/kg	<1.3	<1.3	<1.3	<1.3
间二甲苯 +对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邻二甲苯	μg/kg	<1.2	<1.2	<1.2	<1.2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mg/kg	35	15	8	9
锌	mg/kg	50	37	32	30
钼	mg/kg	3.9	3.9	4.3	3.8
pH	--	7.36	7.31	7.28	7.37

注：1、“&lt;+数值”代表小于检出限

以下无正文

(辽鹏环测)字 PY2510113-001 号

附件：  
1、采样点位图



图例：□ 土壤

## 附件 7：危废协议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JDMY-JC20260104-CX02】

签订地点：朝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日

# 危险废物委托 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服务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27367352530

乙方（受托方）：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882728406927W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管理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有关文件，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特签订如下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物名称、处置工艺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变压器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20-08
2	废润滑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4-08
3	废除胶剂及除胶剂空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综合处置	HW49	900-039-49
5	废旧试剂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6	废油抹布等其它危废（含废油桶、 废油漆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1-49
7	废坩埚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8	实验室危废（液体）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9	废液压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8-08
10	废冷冻机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9-08
11	废除钒矿物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49-08

### 第二条 危险废物接收要求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1 甲方应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2.2 甲方应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形态、危险特性的资料及所含成分的分析报告，以便于乙方转移、贮存及处理。

### 第三条 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方式：在甲方厂区内或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第四条 危险废物交接的有关责任

4.1 双方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门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2 危险废物运输之前乙方需对甲方产生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如不符合第八条甲方义务中的相关约定，乙方有权拒运；乙方未发现问题或者虽发现问题但未拒绝运输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4.3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甲方场内。自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装上乙方运输车辆，远离甲方公司之时起责任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五条 履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合同期满后如双方业务往来正常，可以采用书面形式续签。

### 第六条 危险废物的转移

6.1 甲方危险废物转移现场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经甲方属地环保局备案完成后，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收到通知后，确认甲方现场符合转移条件，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实际情况实施转移。

### 第七条 结算方式

7.1 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编号：JTKJ-JC20260104-CX05）《结算协议》进行支付费用。

### 第八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8.1.1 甲方应向乙方如实明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配合乙方的需求提供废物的环评信息、安全数据信息、产废频次、现场作业注意事项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8.1.2 本协议甲方可用于环保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备案及审验。

8.1.3 甲方负责办理甲方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审批，须取得移出地、接收地环保部门的审批后方可安排废物收运事宜。

8.1.4 甲方负责办理在甲方转移现场相关出入场手续，作业现场甲方有权制止乙方违反安全操作规定的行为。

8.1.5 乙方收运危险废物时，甲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相关辅助工具、装车场地等，由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将货物装入车中。

8.1.6 甲方应保证危险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防止所盛装的危险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或渗漏异常；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8.1.7 甲方应确保收运时交付乙方的废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A、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放射性物质、剧毒性物质等）；
- B、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C、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料的危险废物包装物（即危险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 8.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2.1 乙方声明和承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资质，并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的有关规定转移和处理废物。

8.2.2 乙方可提供危险废物（跨市）转移及（电子）联单的相关资料的填写及审批流程的咨询服务，以利于甲方的申报资料获得相关环保部门的审批。

8.2.3 乙方负责办理乙方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审批。

8.2.4 乙方须按照甲方业务人员通知提货后五日内（雨雪天气除外）及时提走货物，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否则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伍仟元整。乙方在完成危险废物后十日内出具完全处置证明给甲方备案（完全处置证明模板见附件一）

8.2.5 乙方应在危险废物转移后一个月内处置完成甲方危险废物，若处置期超过三个月，一个季度出具一次未完全处置证明给甲方备案（未完全处置证明模板见附件二），确需延长期限的，应当报经颁发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将批准文件发于甲方。

8.2.6 乙方应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的合同期内的有效性。

8.2.7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用专用车辆运输；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标志，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押运人应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8.2.8 乙方应确保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与装卸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明示的环境、卫生及安全制度，不影响甲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作业现场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冒险作业指令。

8.2.9 乙方应确保已依法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上报环保局备案，并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的同时，在危险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第九条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获得的对方一切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协议。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2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协议，造成协议另一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

#### 第十三条 其它

13.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义务。

13.2 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的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服务监督电话：0417-6972333 转 789。注：为了更好的服务于产废企业，绿源公司特设立服务监督电话，力争为产废企业提供高品质的服务。

####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为了保证合同的全面履行，防止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廉洁行为和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自签订如下廉洁从业协议：(1) 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得为甲方提供任何影响合同签订及履行的各类宴请、外出旅游和娱乐消费活动；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合股或变相合股经营所有项目。(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贿赂，违规收受礼品、款待及佣金回扣 (或) 提出非正当要求，

(3) 若发生前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视为该行为已经影响了合同价格和 (或) 货物质量，给甲方造成了损失。此时，乙方应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若合同任一方发生上述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请致电朝阳金达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投诉电话：13354233609。

甲方：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小桃村 1C 号      地址：营口市再生资源产业园区

经办人：      经办人：孙尚明

电话：      电话：0417-6972333 转 301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附件一

### 完全处置证明模板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已按照危险废物法律法规管理要求，对贵司委托处置的下列危废进行综合处置。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变压器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20-08
2	废润滑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4-08
3	废除胶剂及除胶剂空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综合处置	HW49	900-039-49
5	废旧试剂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6	废油抹布等其它危废（含废油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1-49
7	废坩埚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8	实验室危废（液体）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9	废液压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8-08
10	废冷冻机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9-08
11	废除钒矿物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49-08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附件二

### 未完全处置证明模板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我司在接收贵司委托处置的下列危废及时存放在我司危险废物贮存库，因原因，暂未对贵司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综合处置。特此说明。

序号	废物名称	处置工艺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变压器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20-08
2	废润滑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4-08
3	废除胶剂及除胶剂空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	综合处置	HW49	900-039-49
5	废旧试剂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6	废油抹布等其它危废（含废油桶）	综合处置	HW49	900-041-49
7	废坩埚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8	实验室危废（液体）	综合处置	HW49	900-047-49
9	废液压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8-08
10	废冷冻机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19-08
11	废除钒矿物油	综合处置	HW08	900-249-08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章/日期： 年 月 日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结算协议

附件一

编号：JDMY-JC20260104-CX02

### 第一条 处置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形态	计划产生量 (吨)	单价 (元)	备注
1	废变压器油	HW08	固/液	按实际重量	100 元/吨	含运费、含税
2	废润滑油	HW08	固/液	按实际重量	100 元/吨	
3	废除胶剂及除 胶剂空瓶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2200 元/吨	
4	废活性炭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2000 元/吨	
5	废旧试剂瓶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2000 元/吨	
6	废油抹布等其 它危废 (含废油 桶、废油漆桶)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2200 元/吨	
7	废坩埚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2200 元/吨	
8	实验室危废 (液 体)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4500 元/吨	
9	废液压油	HW49	固/液	按实际重量	100 元/吨	
10	废冷冻机油	HW08	固/液	按实际重量	100 元/吨	
11	废除钒矿物油	HW08	固/液	按实际重量	100 元/吨	

### 第二条 处置费用



绿源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的类别和数量，按照上款处置单价结算处置费用。

### 第三条 结算方式

3.1 结算依据：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注明的各种危险废物类别和甲乙双方转移联单上的数量为准，按照合同约定单价标准进行结算。

3.2 结算时间：每个月 25 日甲乙双方以转移联单上的实际转移数量为结算依据，甲方需在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一次性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并将转账凭证传真给乙方确认，乙方开具发票给甲方。

3.3 发票类别：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

### 第四条 运费

4.1 运费结算：含运费。

### 第五条 双方信息

甲方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小桃村 1C 号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朝阳春风支行
账号	0713026009200004087	税号	912113027367352530
电话	0421-2976188	传真	

乙方	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大石桥有色金属化工园区	开户行	中国银行大石桥支行
账号	305182730229	税号	91210882728406927W
电话	0417-6972333 转 301	传真	

第六条 此附件是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甲方合同编号: JDMY-JC20260304-129

乙方合同编号: LYBEP-SOPT-2026-0315

## 危险废物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方(甲方):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龙山街四段 788 号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3027367352530

法定代表(负责)人: 赵春雷

受托方(乙方):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红窑村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211022MA0U3UAMGH

法定代表(负责)人: 代振源

鉴于: 乙方拥有“危险废物”的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甲方拟委托乙方处置其中生产中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冶炼废渣工业危险废物处置事宜, 签订本合同。

### 1. 固体废物处置内容

#### 1.1 处置内容

1.1.1 危险废物名称: 污泥

1.2 处置方式: Cl 水泥窑协同处置。

1.3 危险废物数量: 具体数量按实际接收处置计算。

1.4 处置地点: 乙方处置场内。

### 2. 合同期限: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3. 固体废物处置要求

3.1 甲方于每次拉运危险废物前先行通知乙方，乙方及时派车前往甲方生产园区，甲方配合乙方装车，乙方负责将装运危险废物的车封装好，防止扬尘污染，运送至乙方处置场内依法进行处置；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双方指定工作联系人，并负责结算、协调工作。

3.2 一般危险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付到乙方填埋场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规定的处置方案或者措施进行妥善处置，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3 乙方收集、贮存、利用及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根据危险废物的成分和特性，选择符合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的方式和设施，防止扬尘、流失、渗漏和其他污染，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3.4 乙方不得将未经过处理的危险废物及其附属物直接转卖。

### 4. 费用及支付

4.1 本合同单价（含运费、含税价）为污泥2000元/吨（乙方自提，包装甲方提供、装车甲方提供）

4.2 付款方式为网银转账或承兑

合同生效日起开始拉运，双方每月月底前以甲方出厂磅单为依据核对当月运量，乙方提供含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在次月25日前结算前一个月的费用。

4.3 乙方应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收款人：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辽沈银行辽阳灯塔支行

账户：1000 1720 0101 0978 0362

行号：313231200179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5. 权利和义务

### 5.1 甲方权利和义务

- 5.1.1 审查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5.1.2 为乙方提供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工作便利；
- 5.1.3 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 5.1.4 甲方有权确定处理量，并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 5.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5.2.1 根据危险废物特性制定处置方案、事故应急预案及防范措施，并落实到位。
- 5.2.2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危害特性及安全注意事项告知其相关人员，并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5.2.3 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及时处理、协调与其他相关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5.2.4 乙方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利用时未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执行，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收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5.2.5 如因甲方处置费用没有及时到位，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危险废物，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未付处置费的2%承担违约责任，直至付款之日；逾期超过30日，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未付处置费的20%承担违约责任。

## 6. 保密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信息属于甲乙双方所有，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双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 7.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事件指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水灾、雷击、雪灾等自然事件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事件；

7.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应采取有效措施，尽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

7.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一方未尽通知义务或采取措施避免、减少损失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8.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朝阳市双塔区人民法院裁决。

## 9. 廉洁条款

9.1 供方不得给予需方工作人员回扣、佣金、有价证券、实物或其他形式的好处；不得为需方提供任何影响合同签订及履行的各类宴请、外出旅游和娱乐消费活动；不得与需方工作人员合股或变相合股经营所有项目。

9.2 需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供方索取贿赂，违规收受礼品、款待及佣金回扣（或）提出非正当要求。

9.3 若发生前述商业贿赂行为，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视为该行为已经影响了合同价格和（或）货物质量，给需方造成了损失。此时，供方应按照不低于合同总额的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9.4 若合同任一方发生上述违反廉洁条款的行为，请致电朝阳金达铝业有限公司投诉电话：0421-2976636。

## 10. 合同效力及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印章之日起生效。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睿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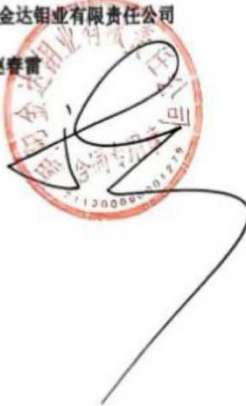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签订日期:

(以下无正文)



乙方(章):沈阳东方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代振源

委托代理人:庞泳

联系人:庞泳

电话:13940084919

签订日期: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附件 8：危险废物转运联单

2025 转运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5210000042819      国家联单编号：2025211300161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194215237			
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周华					联系电话：13194215237			
交付时间：2025年06月12日 14时52分5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L液态	酸	圆桶	8	1.7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心街18-42号					联系电话：18104992588			
驾驶员：倪兴辉					联系电话：13841955530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K4C689			
运输起点：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5年06月12日 14时58分37秒			
经由地：朝阳一灯塔								
运输终点：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小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2025年06月13日 08时09分2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小缸窑村								
经办人：詹永利					联系电话：13601015351			
接受时间：2025年06月14日 13时40分0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70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072714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225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05日 15时27分59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液)	其他	28	12.8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L液态	酸	圆桶	12	2.6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心街18-4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戴英明					联系电话: 1351419805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9B19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05日 15时31分44秒			
经由地: 朝阳到辽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06日 08时36分1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2.8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64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015498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0628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3月14日 14时42分16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液态 (高浓度液态废物L)	圆桶	20	2.0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葫芦岛中跃石化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211400200216		
单位地址: 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海滨南路46号楼						联系电话: 18741717369		
驾驶员: 鲍光辉						联系电话: 1514288224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PA4321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3月14日 14时43分58秒		
经由地: 朝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二十家子镇兴隆岗村上黄组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3月14日 16时25分55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宁维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2113210103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二十家子镇兴隆岗村上黄组								
经办人: 王健			联系电话: 13842934843			接受时间: 2025年03月18日 10时21分4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废机油	900-214-08	无	接受	R2溶剂回收/再生 (如蒸馏、萃取等)	2.02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005065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0187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1月23日 10时18分2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酸	编织袋	13	0.8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L液态	酸	圆桶	13	2.9800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辽阳市嘉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危废)				营运证件号: 辽字211000000030号				
单位地址: 辽阳市文圣区东京陵乡兴农村				联系电话: 15041967220				
驾驶员: 冯德生				联系电话: 15804202228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8A847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1月23日 10时40分40秒				
经由地: 朝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1月23日 16时02分04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M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0.8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98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95860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2677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6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14时46分33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其他	44	29.8200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许可证号辽211000202119, 危险废物、9类、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望水大街59-11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吴秀江					联系电话: 15241971717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4C68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6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11月10日 14时48分04秒			
经由地: 金达木业到东方波特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08时42分08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W21108L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接受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15时05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无	接受	G1水泥窑共处置	29.82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079878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239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16时16分1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酸	其他	5	0.9400
2	底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其他	36	21.7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心街18-4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刘志贺					联系电话: 1360419317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4B901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16时21分30秒			
经由地: 朝阳到辽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26日 09时55分1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0.9400		
2	底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1.7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42839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161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4时52分1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酸	其他	16	0.92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心街18-4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倪兴辉				联系电话: 1384195553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4C68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6月12日 14时57分41秒			
经由地: 朝阳一灯塔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6月13日 08时09分0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接受时间: 2025年06月14日 13时38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0.92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单编号: 2025210000041953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1582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6时32分4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液)	其他	34	26.2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兴街18-4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倪兴辉				联系电话: 13841955530				
运输工具: 槽罐车				牌号: 辽K4C68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6月10日 16时40分14秒				
经由地: 朝阳到辽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08时15分39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接受时间: 2025年06月11日 14时37分51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6.2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079878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239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单位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鑫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16时16分1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易燃性	S固态	酸	其他	5	0.9400
2	底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液)	其他	36	21.7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心街18-4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刘志贺		联系电话: 1360419317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4B901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25日 16时21分30秒					
经由地: 朝阳到辽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26日 09时55分16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0.9400	
2	底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1.70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5210000022774
国家联单编号: 2025211300225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 周华						交付时间: 2025年09月05日 15时27分59秒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 (液)	其他	28	12.8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 毒性	L液态	酸	圆桶	12	2.64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险废物、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同心街18-4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戴英明						联系电话: 13514198055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9B199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5年09月05日 15时31分44秒		
经由地: 朝阳到辽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5年09月06日 08时36分14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NY21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0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底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12.80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C1水泥窑共处置	2.6400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2026210000021957

国家联单编号：20262113000559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朝阳金达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13194215237			
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经办人：周华			联系电话：13194215237		交付时间：2026年03月19日 16时00分14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废试剂瓶)	900-047-49	腐蚀性,反应性,毒性,易燃性	S固态	酸等	其他	1	1.66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腐蚀性,毒性	L液态	酸	圆桶	1	2.36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绿源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210801202756			
单位地址：辽宁省营口市站前区太白路15甲6号					联系电话：13940736789			
驾驶员：秦永喜					联系电话：13704072252			
运输工具：汽车					牌号：辽HL9105			
运输起点：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C号					实际起运时间：2026年03月19日 16时26分11秒			
经由地：盘锦								
运输终点：有色金属 (化工) 园区					实际到达时间：2026年03月20日 18时13分18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辽宁绿源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LN2108820076			
单位地址：有色金属 (化工) 园区								
经办人：于二鹏			联系电话：13909840231		接受时间：2026年03月23日 09时03分32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 (吨)		
1	实验室包装物 (废试剂瓶)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1.6600		
2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无	接受	D10焚烧	2.3600		


周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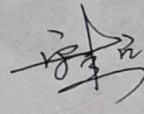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621000002914      国家联单编号: 202621130005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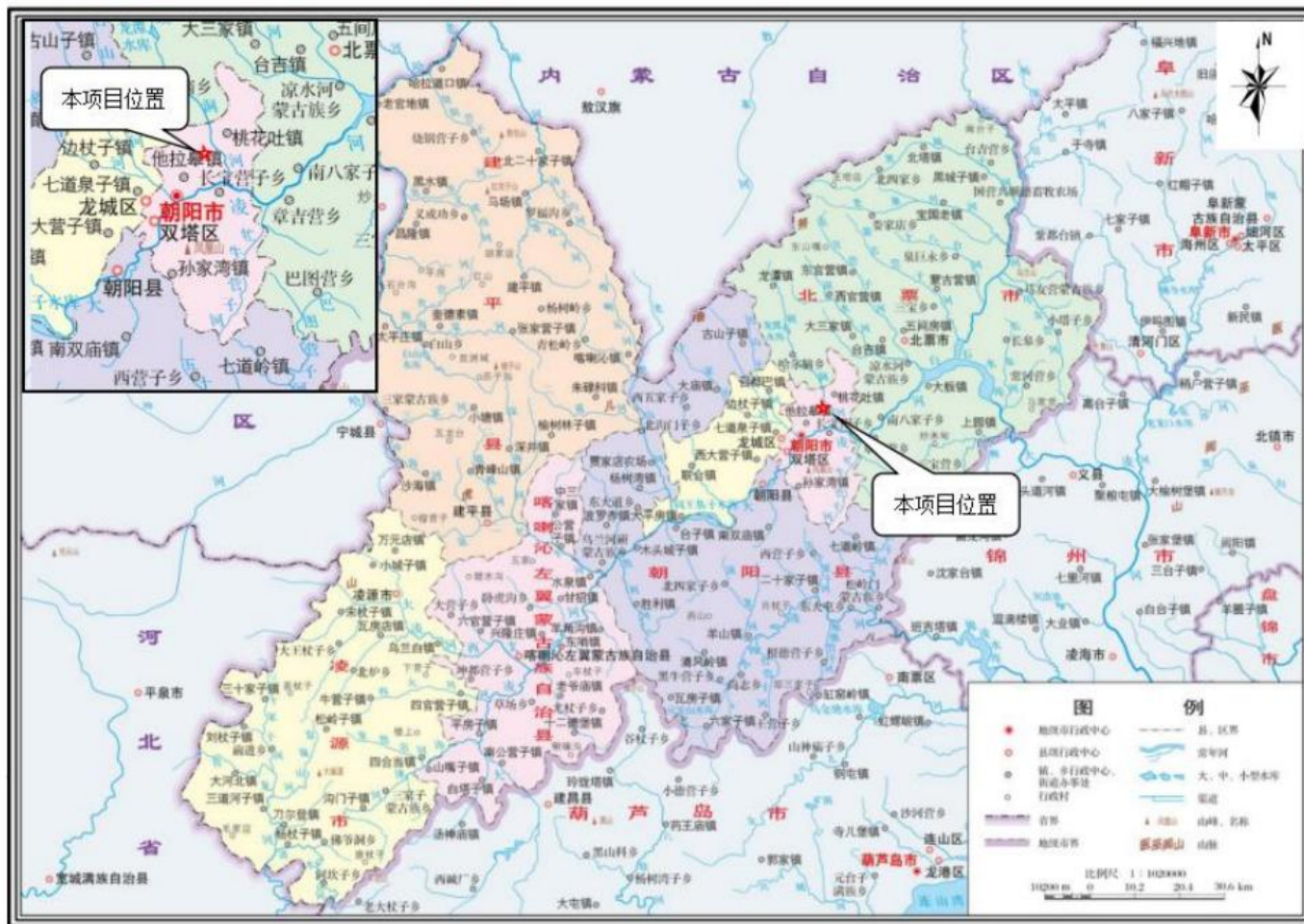


<b>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 (由移出人填写)</b>								
单位名称: 朝阳市达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单位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0号								
经办人: 周华      联系电话: 13194215237						交付时间: 2026年03月19日 13时39分47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底泥(污泥)	772-006-49	毒性	SS半固态	废水处理污泥、残渣(液)	其他	1	23.4800
<b>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 (由承运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辽阳市新陆危险品运输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许可证号辽211000202119, 危险废物、9类、3类、5类1项、8类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文圣区望水大街59-112号						联系电话: 18104992588		
驾驶员: 倪兴辉						联系电话: 13841955530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辽K4B901		
运输起点: 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桃花吐镇小桃村10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6年03月19日 13时41分23秒		
经由地: 辽阳到朝阳到灯塔到辽阳								
运输终点: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实际到达时间: 2026年03月20日 12时41分13秒		
<b>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 (由接受人填写)</b>								
单位名称: 辽阳东方波特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LNSM1210810002		
单位地址: 辽宁省辽阳市灯塔市西大窑镇上缸窑村								
经办人: 詹永利      联系电话: 13601315351						接受时间: 2026年03月20日 14时45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底泥(污泥)	772-006-49	无	接受	C1小窑窑炉处置	23.4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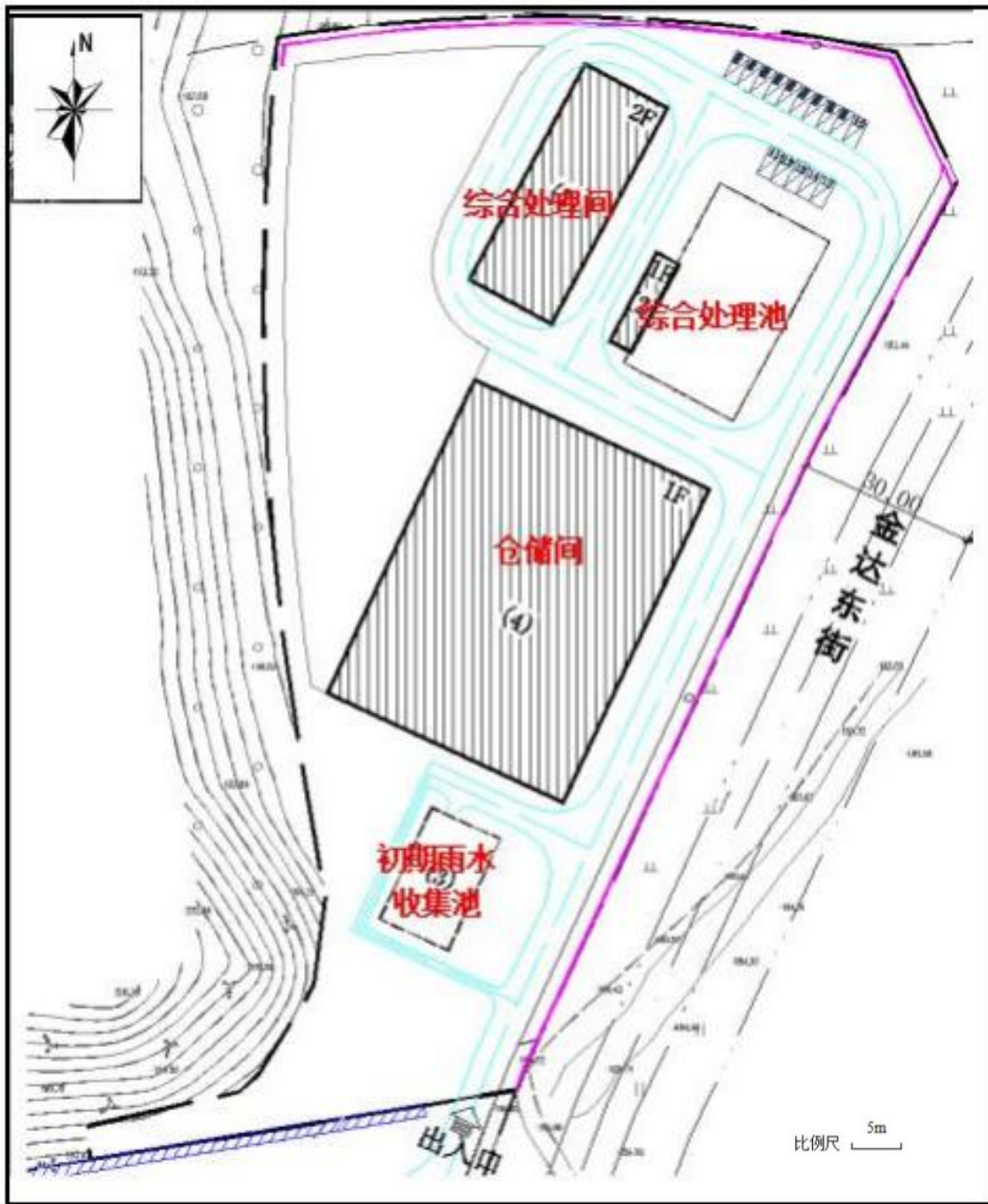
朝阳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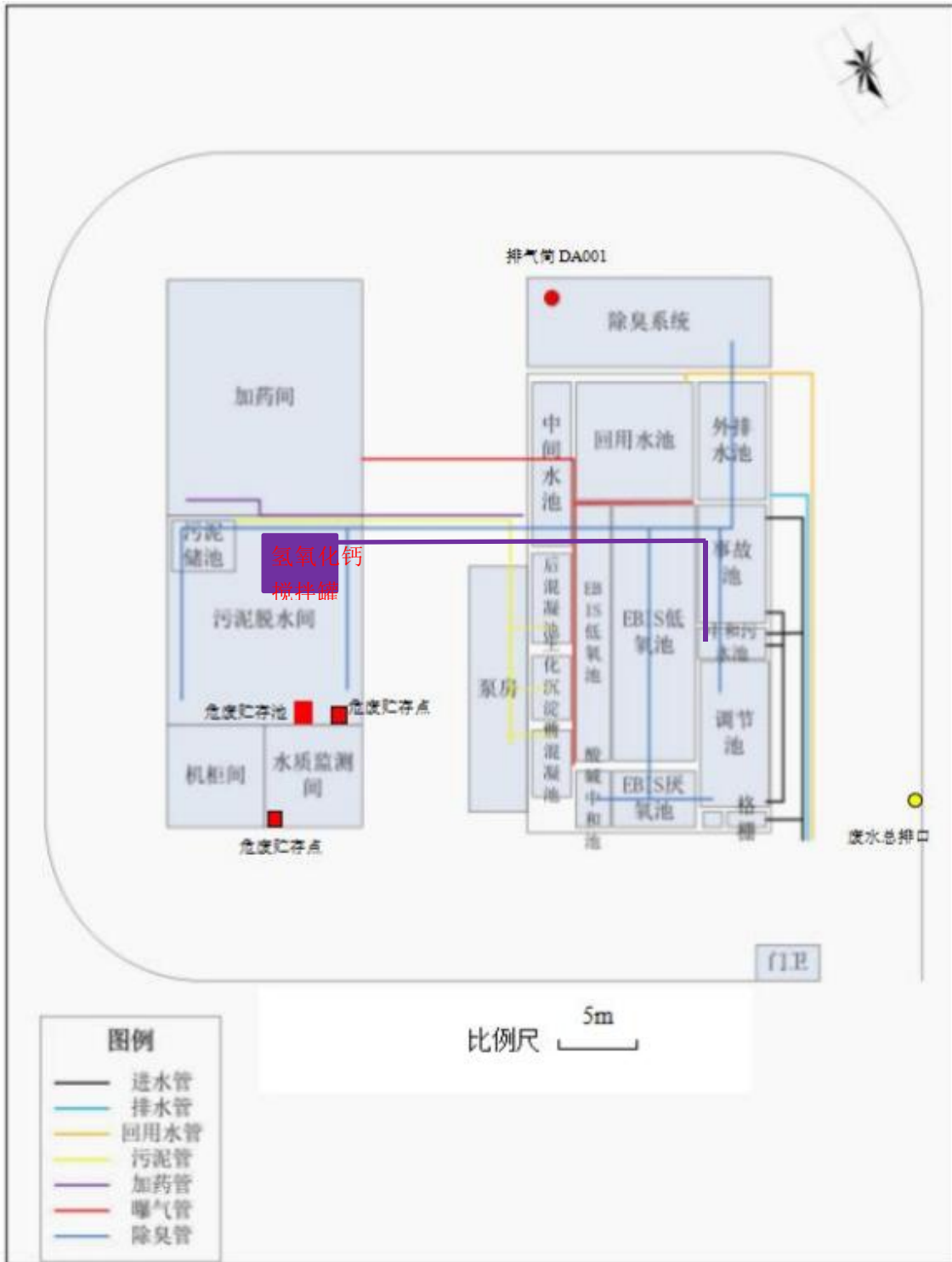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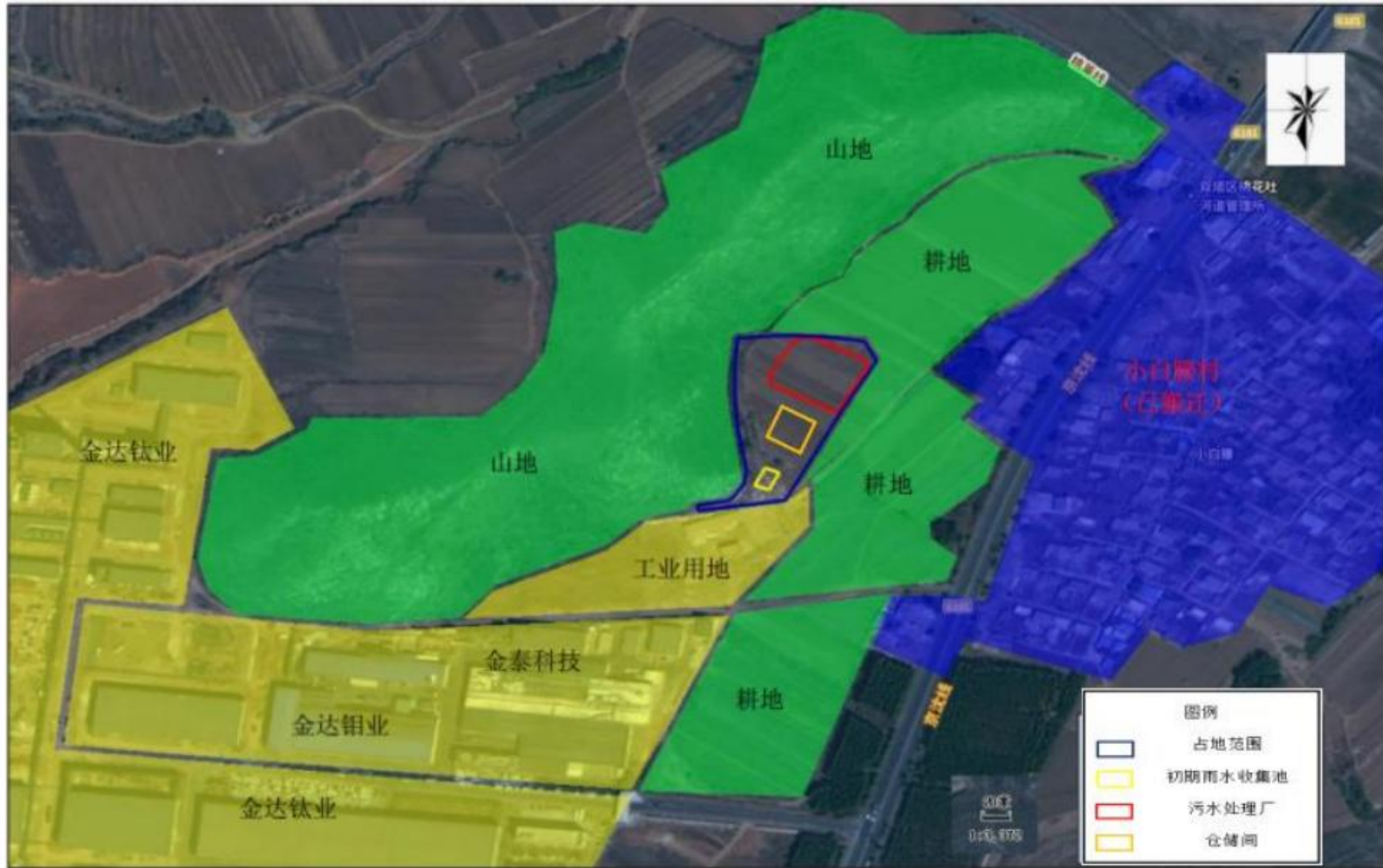
附图 2 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污水处理站平面布置图



附图5 厂区四邻图

#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地图查询](#)

点位查询

区域查询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 分析结果

成果数据

#	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管控单元类型	要素属性	准入清单	定位
1	ZH21130220001	朝阳经济技术开发区2	朝阳市	双塔区	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6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结果



附图7 2022年4月历史影像图



附图 8 2023 年 1 月历史影像图



附图9 2026年4月现状影像图



附图 10 本项目在土地利用规划图上的位置